



卫健委印发《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国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 （三）开展养老服务规范标准等事项公开。制定发布《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规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规范》标准，主动公开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老年用品配置目录。加强信用监管，指导地方民政部门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名单。（养老服务司负责）

养老视点	4
河北：我省部署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4
河北：承德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模式——保障老有所养鼓励老有所为.....	4
打造京津冀养老服务“后花园”，山西省全方位推动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4
“零容忍”严惩养老诈骗，山西警方启动专项行动.....	5
江苏：苏州升级养老服务业扶持政策.....	5
江苏：南京江宁整合民营养老资源，打造居家上门服务品牌——老人家中日常全程都能帮忙.....	5
江苏省老年学学会老年健康教育与促进专业委员会成立.....	6
养老机构如突发疫情如何应急处置？江苏发布《预案》和《指南》.....	6
浙江：幸福养老再升级，杭州余杭推动优质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6
福建：我省全面排查整治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隐患.....	7
海南：明确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	7
广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力度升级.....	7
广东：提高综合养老服务，打造广州特色养老体系.....	7
想方设法解决，老年人“扫码难”就对了.....	7
因地制宜办好老年人“幸福餐桌”.....	7
加强抗疫薄弱环节，各地暖心举措鼓励老年人接种新冠疫苗.....	8
补齐社区养老“短板”.....	8
养老不是疗养，农村养老院何必高大上.....	8
解决“心”问题守护“养老钱”.....	8
要防止五类苗头性问题，有力有序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8
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研究报告 2021：农村人口老龄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乡村数字化不平等问题需关注.....	9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召开.....	10
银保监会：鼓励商业养老资金投资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领域，为资本市场和科技创新提供支持.....	10
政策法规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11
《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政策解读.....	1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13
湖北省民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养老产业	15
创新“保险保障+养老服务”业务模式，大家保险为亲情加分.....	15
智慧养老	15
让信息无障碍志愿者教老年人如何使用智能手机.....	15
健康管理	15
老年人合理用药的 10 大原则.....	15
7 小时，研究揭示中老年最佳睡眠时长神经机制.....	16
养老金融	16
为什么要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	16
社会保障	16
从养老金转移支付看全国各地经济人口发展状况.....	17
国际交流	18
我国已重度老龄化？与日本相比尚早，产业潜力巨大？.....	18
老年说法	18
这家伙“养老钱”都敢骗？抓！.....	18
《民法典》中关于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那些事儿.....	18
关于我们	20
联系我们	20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养老视点

河北：我省部署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近日，省检察院制定下发了《河北省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抓好宣传发动，畅通举报渠道，利用12309平台广泛接收群众举报线索，依法办理。加强宣传教育，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及时揭露养老诈骗新手段、新动向。要坚持以办案为中心，突出惩治重点，加大追诉力度，全力追赃挽损，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使养老诈骗犯罪得到有效遏制。要协同开展整治规范工作，结合办案查找发现养老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建议，加强溯源治理。针对养老诈骗重点领域，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协调推进本辖区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889>（来源：河北日报）

河北：承德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模式——保障老有所养鼓励老有所为

去年以来，河北承德积极优化养老服务：推广“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提供助餐、助医等各类服务，帮助老人实现老有所养；组建老年志愿服务队，鼓励年纪较轻的老年人发挥余热，实现老有所为；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断扩大服务覆盖面，满足多元需求，让更多老人安享乐享幸福晚年。

“咚咚咚……”一阵敲门声响起，家住河北承德高新区滨河社区的赵秀芝几步快走，打开家门。“小胡来啦，快进来！”看是小胡来了，赵秀芝笑眯眯地把她拉进了家门。

“小胡”名叫胡希英，今年已经68岁了。为了创新居家养老服务，充分发挥退休老人余热，滨河社区组建了老年志愿服务队，通过创建“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服务模式，鼓励大家“今天为别人服务，明天免费享受服务”。胡希英便是这支老年志愿服务队的一员。“我身体还硬朗，为高龄老人和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助老服务，不仅可以体现自我价值，以后也可以享受同样的服务，特别有意义。”胡希英说。

去年8月24日，在承德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滨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研究完善政策措施，鼓励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充分发挥年纪较轻的老年人作用，推动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有更多作为。胡希英作为志愿者代表，向总书记汇报了社区老年志愿服务队的基本情况和日常工作。“总书记充分肯定了我们‘年轻’老年人的作用，让我们备受鼓舞！”回想起当时的场景，胡希英仍十分激动。

建设老年食堂、开展适老化改造、推广“时间银行”……去年以来，承德市积极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将老有所养与老有所为相结合，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模式，让更多老年人安享乐享幸福晚年。

优化养老服务模式 不断丰富助老功能

陪赵秀芝老人聊聊天，顺便再量个血压……很快，1个小时就过去了。

走出赵秀芝的家门，胡希英打开手机，在“时间银行公益平台”小程序上进行“志愿服务”打卡。“我刚在时间银行上又存了1个小时，时间币总额增加了不少呢！”胡希英笑着说。

为了进一步完善“时间银行”服务模式，去年11月，承德市高新区推出了“时间银行公益平台”小程序，通过志愿服务打卡，将志愿者服务时长以时间币形式存入个人账户。“以前志愿服务时长只能在社区纸质登记，有时容易漏记，时长也不够准确。现在服务完直接在手机打卡，不仅精准，还能通过小程序进行权益兑换。”胡希英说。目前，全区共有12个社区的基础数据录入公益平台，后期还将探索实现全市范围内时间币的互通兑兑。

“在我们社区，有一个地方特别受老人欢迎。”胡希英所说的地方，便是去年9月正式开门营业的社区老年食堂。

“老年食堂的饭菜种类丰富有营养，特别好。”85岁的郝桂凤和老伴儿是这里的常客，以前他们常为买菜做饭犯难。“老伴儿经常需要上医院透析，孩子工作忙又顾不上，老年食堂真是解决了我的大麻烦。”郝桂凤说。让她更欣喜的是，遇上下雨、下雪天，只要一个电话，志愿者还会把热乎乎的饭菜直接送到家，让他们感到很温暖。

从助餐、助急、助医到助餐、助医、助浴、助医、助急、助行、助洁，滨河社区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模式，将服务功能从“三助”增加至“七助”，社区60岁以上的老年人通过热线电话、网络预约、线下沟通等方式，就能得到及时有效的上门服务。

滨河社区党总支书记徐佳杰介绍，为了更精准地服务老人，社区对60周岁以上中重度失能人员、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员及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送餐、卫生护理、心理慰藉等特定服务，运营补贴也提升为每人每年3000元。

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增强社区助老力量

红烧鱼块、青椒炒蛋、白烧萝卜……临近中午，家住高新区梨花社区银杏苑的曹景荣打开手机应用，荤素搭配、丰富多样的菜品映入眼帘。“菜品丰富，价格实惠，还贴心地配了低糖、低脂的套餐。”曹景荣一边说着，一边选好菜品、提交订单。

去年，了解到居住在滨河社区的老人可以享受到助餐、助医等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后，曹景荣羡慕不已。“当时就想要是自己也住那儿就好了！”如今，不用搬家，曹景荣也能享受到一样的养老服务。去年12月，滨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将服务范围由原来的5个居民小区扩大到9个居民小区。曹景荣所在的梨花社区也被纳入了服务范围。“现在不出社区，也能一样乐享晚年生活啦！”曹景荣说。

在承德一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参照滨河社区运营模式制定的提标改造建设方案已完成，建成后将覆盖2个社区11个居民小区。完善社区养老模式，延伸养老服务内容……在高新区，“没有围墙的养老院”覆盖面不断扩大。

“2021年9月以来，高新区实行区工委班子成员包联社区机制，全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截至目前，全区12个社区建立了两个养老服务中心和10个日间照料服务站，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为各日间照料服务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两名，按照‘呼叫、派单、服务、评价、记录’五步运行机制提供服务。”高新区社区工委副书记徐娜介绍。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增强社区助老力量，高新区还充分发挥退休老党员干部作用，通过树立助老服务典型，带动越来越多的居民加入志愿服务中。

“老伴儿，看你每天干得热火朝天，我也想成为一名老年志愿者。”在老伴儿胡希英的带动下，退休后的范学甫也加入了志愿服务队。“现在我们已经实现老有所养，趁还有干劲，更要老有所为。”范学甫说。

如今，高新区12个社区共建立志愿服务队42支，志愿者总人数达到1366人。“我们充分发挥‘以老带新’作用，根据志愿者个人特长分成慰问组、文艺组、家政服务组等12个小组，为有需求的老人提供精准服务。”徐娜说。

完善基层养老设施 满足老人多元需求

海棠苑居民安彤的母亲今年已经98岁了。家里墙壁是瓷砖，沾水湿滑，老人洗澡时稍不注意就容易滑倒。社区联系专业人员上门，在老人家中安装了“一字形扶手”。这下，老人抬手就能握住扶手，再也不担心会摔倒了。

家住万华小区的陈大娘家中水管坏了，子女又不在身边，她赶忙拨打了养老服务热线。没过多久，一名家政服务人员便上门前来维修，及时化解了老人的用水难题。

在文庙社区，王秀华和老伴儿每天到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和其他老年人聊天、下棋，生活充实又愉快。

从“养老”到“享老”，如今在承德，越来越多的老人在精准贴心的养老服务中安享晚年，也有越来越多的老年志愿者在边助老边养老中乐享晚年。

“要紧紧抓住社区这个基层基础，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各项功能，切实满足老年人多方面的需求，让老年人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承德市委书记柴宝良说。

目前，全市177个社区共建设205个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配备439名专职人员，覆盖2099个生活小区，实现了服务设施社区全覆盖、服务功能生活小区全覆盖。全市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信息化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共有206家机构接入市级服务平台……

“与此同时，我们还在全市八县四区全面启动午餐助餐服务，已累计提供助餐服务4517人次。”承德市民政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冀立新说。

“未来，我们还将通过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在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同时，积极搭建平台，引导和鼓励更多的‘年轻’老人参加到社区建设和志愿服务中，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冀立新介绍，到2025年，承德市将逐年增加“老年友好型社区”在全市城乡社区总数中的占比；到2035年，全市城乡将实现老年友好型社区全覆盖。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889>（来源：人民日报）

打造京津冀养生养老“后花园”，山西省全方位推动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5月8日省民政府消息，我省将全方位推动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重要康养目的地，京津冀养生养老“后花园”和周边省市异地养生避暑聚集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的健康生活需求。

近日出台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我省支持康养产业做大做强，充分利用适宜的康养纬度、海拔高度和文旅、森林、温泉、中医药等独特的康养资源禀赋，结合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开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扩大康养产品供给，培育康养产业集群，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康养服务体系，推动康养产业快速崛起，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努力把康养产业打造成我省服务业的支柱产业。

大力培育康养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康养骨干企业，特别是旗舰头部企业。发挥山西文旅集团等旗舰带头作用，牢牢抓住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和公办养老机构转企的政策机遇，到2025年全省至少发展20家有一定规模的康养企业。

积极引进央企和头部企业进驻，立足我省紧靠京津冀的区位优势，大力引进有养老业务板块的央企在山西设立分公司，同时吸引国内知名保险康养企业投资山西。

推动康养产业聚集区建设，抓好康养产业规划布局落地，充分发挥太原都市核心圈和大同一朔州、长治—晋城2个康养产业片区资源优势，聚焦发展避暑康养、温泉康养、森林康养、乡村康养、运动康养、中医药康

养等康养业态。

推动重点区域康养产业先行先试，支持泰康养老社区落地太原，建设太原省级康养示范区。到2025年，全省建成康养小镇（示范区）20个、康养社区50个、康养村落200个。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890>

（来源：太原日报）

“零容忍”严惩养老诈骗，山西警方启动专项行动

“熟人”引导老人“投资”、“专家”推销老人“特效药”、“执法人员”怀疑老人“涉嫌犯罪”……尽管警方不断发出各类预警提醒广大老年人防范诈骗，但由于信息获取渠道较少，还是有部分老年人落入犯罪分子的陷阱。5月8日，山西省公安厅向社会发布信息，我省警方将启动为期半年的全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以下方面的内容：利用互联网、手机APP等设置“套路”，诱导老年人“消费”“投资”等涉诈问题隐患；以养老服务和老年婚恋为名进行诈骗的问题隐患，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场所；骗取国家优惠政策，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开发房地产等涉诈问题隐患；以以房养老为名涉诈问题隐患，商品房销售中以养老为名进行虚假宣传，以及违规在城市街面张贴养老产品宣传广告的行为；老年旅游、艺术品经营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向老年人提供的旅游项目；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等违法行为；涉老“食品”“保健品”以及其它产品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以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入股、投资养老项目、发展养老事业为名进行非法集资诈骗的问题隐患；涉及养老保险的诈骗问题隐患；以向老年人提供生活便利、精神慰藉以及帮助老年人子女就业、升职、诉讼等名义进行诈骗的问题隐患。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891>

（来源：山西晚报）

江苏：苏州升级养老服务业扶持政策

本轮疫情发生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全市166家在业养老机构全面实施封闭管理。受疫情冲击，养老机构普遍收入减少、成本增加，服务和运营受到一定影响。为稳定养老服务行业预期，促进养老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在江苏省下达养老机构亿元专项纾困资金基础上，近日，苏州市又升级扶持政策，出台《关于应对疫情促进养老服务业恢复发展的通知》，为全市养老服务业提供一系列政策支持。

按照江苏省出台的养老机构纾困政策，补贴对象为全省在民政部门备案、由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兼顾机构床位规模和入住率因素，每张床位一次性补贴1000元。为体现对小型养老机构的纾困扶持，对补贴不足5万元的，最低按5万元发放。补贴资金由省和地方政府共同承担，合计1.4572亿元。截至4月29日，苏州市已为符合条件的139家民营机构共计发放2147.8万元纾困资金，其中各市（区）提供配套资金1715.7万元。

此次苏州出台的升级版扶持政策支持对象为全市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

支持政策具体为：

一、鼓励减免养老服务机构房租。对承租全市范围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物业的民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月至8月共6个月租金。

二、适当增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对因疫情影响而导致日常运营成本较大的养老机构，有条件的市（区）可结合实际采取预发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或阶段性适当上浮运营补贴标准的方式，对属地民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对疫情影响给予支持。

三、提前预拨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各市（区）民政部门对向养老援助对象和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组织，按照上一合同期内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标准，向仍在合同履行期内且后期能完成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预拨部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对合同期即将届满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各市（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四、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仍在合同履行期内的民营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只开放部分或全部服务功能的，各地按相关规定年度考核兑现运营补贴时，可以结合疫情影响程度，比照正当运营标准进行适当补助。

五、保障防控核酸检测相关费用。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为排查筛查新冠肺炎病毒应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或住养老人按规定所做的核酸检测相关费用，民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由各地民政部门协调财政保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892>

（来源：苏州日报）

江苏：南京江宁整合民营养老资源，打造居家上门服务品牌——老人家中日常全程都能帮忙

88岁的经正朝老人前不久签订了一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的是南京市江宁区“小江家护”平台。目前，该区家护已有22659人签约，服务量达143万单，日最高工单量2017单。“全能家护”方案，让更多养老消费需求被加速撬开。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发展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失能护理、日间照料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被列入重要公共服务供给。江宁区探索打造区域居家养老平台，通过调动全区社会资源，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满足老人多层次需求。前不久，民政部、财政部将江宁区居家养老照护服务体系列入优秀案例。

一张网络，聚合资源“全天候显”

在江宁，平均每4人中就有一位老人，98%的老人选择居家养老，而住在该区丘陵区带农村社区的老人又占了40%。老人遇到吃饭难、就医难、护理难，应该找谁、怎么支付、遇到纠纷如何处理……“人多、户散、需增”，是江宁区也是当前很多地区居家养老的现状和困难所在。

如今，一张网在当地悄然形成。江宁投资建成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涵盖了辖区所有涉老资源。纵向，可从区民政局链接到街道、村居、村民小组、住户；横向，可从区民政局链接到卫健、教育、文化、旅游、养老机构、公园、博物馆等场所，以及110、119、120等公共呼号，通过话务中心呼叫，实现进入一张网、共享大数据。

江宁区民政局局长吴仁成介绍，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已能做到“全天候显”。只要被服务老人和上门护理员服务项目交易成功，平台立即生成动态数据。服务成交总金额、政府补贴经费总金额、服务质量好中差评价等，宏观和微观数据“了然于网”。

实践表明，这张网不仅是一个养老数据汇集平台，还是资源融合平台，更是高位管理平台。运营中，平台管理员曾发现，每月底有两天服务总量呈“断崖式下降”，于是建议将这两天作为全区护理员培训日。

网络平台还发挥了巨大的监管作用。老人申请服务，平台显示有七步程序；护理人员上门服务，有八步程序。有了规范和标准，平台运营4年，老人投诉率不到1%。

平台还联合第三方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机构，对当天发生的异常工单，做到100%电话回访；每周对上一周总工单量的10%，按照自动生成的列表实施电话回访。此外，每天平台还对当天工单的1%实施随机上门实地监管，发现问题直接扣分，分值与支付费用挂钩，倒逼服务质量提升。

一个品牌，“小江家护”深入人心

在江宁，无论是城区还是农村，提到“小江家护”，签约接受服务的老人都要竖起大拇指。湖熟街道河南社区的邵小香是位盲人，急需人帮忙做饭。护理员俞作华每隔两天去给她做一餐饭，还从自家地里采摘蔬菜烧好带去。过年时老人的女儿不能回家，她就去老人家里做年夜饭。如今，老人对她已十分依赖。

“小江家护”，是由江宁区民政部门打造的居家上门服务品牌。经过严格筛选，辖区201家民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被纳入系统，实行统一备案、统一服装、统一护理包、统一服务流程等标准化管理。目前，“小江家护”已开发出一套“全能家护”体系，助学、助医、助餐、助购等42个基础服务包，几乎涵盖老人日常照料所有内容。

经正朝老人家住谷里街道周村社区，患有严重哮喘病。护理员吴红替老人修指甲、理发、洗头、量血压、打扫卫生，慢慢改变了老人一些不太好的生活习惯。老人的儿子很感动，将她暖心服务的片段拍成小视频，发在朋友圈里点赞表扬。

一开始，“小江家护”服务对象只限定在空巢、孤寡、失能、失智、失独这5类老人。积累一些经验后，江宁区政府专门出台意见，明确将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范围扩大到所有85周岁以上老人，去年又将服务范围扩大到辖区所有老年居民。

一支队伍，护理团队日趋稳定

护理员皇甫德英入职一年半，用爱心服务了周边近百位老人。护理69岁的残障老人鲁德根时，正逢春节。除夕那天她一早就到老人家帮忙贴春联，大年初二又去做饭，初三帮忙招待客人，处处以老人需求为先，让老人感动不已。

当地98%的老人选择居家养老，护理员每天上门服务达上千人次。但江宁区下辖10个街道、129个社区、72个村，总面积达1561平方公里。如何在这么广的地域里，保证居家养老服务的质量？该区民政局副局长王津东介绍，他们将全区分为东、西两个片区，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引进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上门服务。

江宁区政府连续3年每年投入近3000万元，补贴有需要的老人，此举激活了养老消费市场一片蓝海。居家养老服务，最大的投入是人力成本。助力行业发展，市、区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的持续拨付起到了关键作用。全区全年累计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发放市、区两级补贴1516万元，运营规范红火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最高可获年度补贴72万元。该区还不断提高护理员单个工时价格，去年为45元/小时，护理员薪资平均4500元/月，聘用机构还按照规定给护理员缴纳社保。

为提升服务质量，江宁区民政局对护理员实施免费培训，符合规定的可享受护理员岗位补贴。当地养老服务护理团队日趋稳定，4年来护理员上门服务满意率均达99%。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893>

（来源：中国江苏网）

江苏省老年学学会老年健康教育与促进专业委员会成立

为促进全省老年健康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老年人群的健康素养和水平，搭建老年健康教育领域专家深度合作与交流的畅通平台，不断探索、总结和提升老年健康教育与促进相关工作，5月8日下午，江苏省老年学学会老年健康教育与促进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老年健康学术研讨会在南京圆满召开。

此次会议由江苏省老年学学会指导、江苏省老年学学会老年健康教育与促进专业委员会主办、“蔚蓝讲坛”协办，会议全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江苏省老年学学会会长施国庆，江苏省红十字会一级巡视员徐国林，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书记朱宝立，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副秘书长、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主任夏军，江苏省肿瘤医院原副院长（副所长）党委委员研究员、江苏省抗癌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盛国林，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党委副书记周惠芳，江苏省老龄办原副主任、《江苏老年周报》原主编牛彪，江苏省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所所长韩磊，江苏省红十字会卫生救护部部长王旭明等领导嘉宾和首届专委会线下南京人员及线上省内其他地区专家共同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江苏省老年学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潘熠主持。

会上由潘熠代表江苏省老年学学会领导宣读专委会成立批复和专委会领导班子任命，举行了江苏省老年学学会老年健康教育与促进专业委员会授牌仪式，同时公布了首届专委会线上线下共52名组成人员的任命名单。江苏省肿瘤医院内科主任医师、江苏省老年学学会理事、“蔚蓝讲坛”创建人孙蔚莉教授任首届专委会主委。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乳腺外科张亚男教授任常务副主委。会议现场还为首届专委会的全体线下专家成员颁发了证书。

江苏省老年学学会会长施国庆教授向专委会的成立和各位委员的当选表示衷心的祝贺，并对各相关单位以及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他致辞表示，随着人口和社会经济的变化、社会转型的加快，江苏正面临着日益严重的人口老龄化问题，与此同时，75%以上的老年人至少患有一种慢性病，老年人“长寿不健康”的现象日益明显，全省城乡居民中老年人的健康素养比例为7%，也远低于平均水平。随着深度老龄化现象愈加突出，老年人对健康的认知需求，以及全社会对老年人健康的期盼都日益显著。2018年，多部门出台了关于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通知，江苏一直在积极部署相关工作，在此背景下，更需要通过老年健康教育与促进专业委员会的成立，联合各方力量，共同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情的教育，培育倡导积极健康老龄化的理念，通过老年健康的教育和促进，真正做到全生命周期、全社会互动，积极应对老龄化。

施会长还介绍说，江苏的老年学和老年医学研究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江苏省老年学学会目前有7个老年医学方面的专委会，涵盖老年保健、骨质疏松、肿瘤康复、慢病、老年营养、医养结合、中西医结合诊疗等研究方向，此外还有涉及老年信息化、老年文化等方向的专委会，老年健康教育是学会非常重视的一个新领域，过去三年来，学会受省卫健委的委托，承担了面向全省的老年健康科普相关工作，拥有十分良好的基础，希望通过老年健康教育与促进专业委员会的建立，能够发挥更重要的平台作用，持续开展全方位的老年健康知识科普与教育，帮助老年人来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观念。

江苏省红十字会一级巡视员徐国林致辞表示，此次江苏省老年学学会老年健康教育与促进专业委员会成立，意义十分重大。当下，做好老年健康教育工作的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同时对于老年人疾病的及早预防、早期发现和科学治疗都能起到关键的指导和促进作用。通过打造专委会这个平台，汇集老年健康和医疗方面的专家，汇聚大家的爱心，共同做好老年健康服务，传递社会正能量。省红十字会也将与新成立的专委会合力携手，贴近老年群众办好实事，更好地保障全省老年人群的生命健康，更好地普及老年人相关的急救知识和防病知识，促进积极健康的老年生活。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书记朱宝立向专委会的成立和本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对专委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他表示，成立专委会这个平台，有助于促进老年人群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系统的健康知识普及活动，从而极大降低生活方式因素对老年人健康的不利影响，帮助老年人自愿采纳有益于身心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预防老年疾病的发生，成为一种低投入、高产出、高效益的老年健康保障，也将有助于大幅降低医疗成本与负担。同时，通过集聚专家力量，有利于在全社会倡导关注老年健康，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进而提升全社会的健康素养和水平。此外，专委会作为一种面向专业的交流平台，也将提升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水平，并能为政府建言献策。作为一种合作平台，可以承接来自政府和社会有关老年健康与促进的合作项目，还能够发挥面向大众、面向社会发挥健康教育传播平台的作用，建立起宣传相关政策和反映老年群众健康诉求的桥梁纽带。省疾控中心将为专委会未来的工作提供全力支持，并衷心希望通过专委会的努力，为健康江苏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专委会主委孙蔚莉教授向与会嘉宾代表介绍了老年健康教育与促进专委会的筹建与发展规划，并对来自各界的支持和关怀表示感谢。她向大家生动讲解了专委会的标识涵义，并表示专委会将真情服务于全省广大老年朋友，为老年人打造幸福健康的生活。在今后的工作中，专委会将组织开展老年健康主题宣传活动，走入基层普及老年健康知识，营造全社会关爱老年健康的氛围。全方位展开面向老年人群的健康理念教育、健康知识和技能与健康技能培训，专委会还将着力开展2022年全省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开展有关老年人失能预防、心理健康、肿瘤疾病预防相关的教育活动，此外还将大力开展专家基层健康行活动，发挥专家自身优势，做好老年健康宣传教育的配套支持，更好地促进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助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成立大会结束后，由老年健康教育与促进专委会新当选的主委、副主委和部分委员主持，专委会首次老年健康学术交流会正式举行，专委会全体专家成员来自省内老年健康教育与促进领域的特邀专家嘉宾共同进行了主题演讲和案例分享。会上，南京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副主任医师、专委会常务委员李明华教授作了题为《肿瘤预防与治疗》的主题演讲；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主任中医师洪涛教授作了题为《中医养生》的演讲，江苏省人民医院心血管内主任医师、专委会委员刘燕荣教授作了题为《肿瘤治疗与心血管疾病》的演讲。与会各界专家还就相关议题展开了热烈的交流与讨论。

近年来，在建设健康中国、健康江苏的指引下，江苏大力提倡积极健康的老龄化，着力构建全方位全周期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最新出台的《江苏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江苏省将持续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提升医养服务质量，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健康、文化等行业融合式发展。此次江苏省老年学学会老年健康教育与促进专委会的成立，对于加强全省老年健康教育相关课题研究，深入开展老年人群的健康教育与促进，拓展老年健康教育内容，加大疾病预防等老年健康知识的普及力度，不断丰富老年人的健康指导都有着重要意义，必将为提高全省老年人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更好地服务和满足老年人健康需求作出更大贡献。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894>

（来源：澎湃新闻）

养老机构如突发疫情如何应急处置？江苏发布《预案》和《指南》

5月7日，记者从江苏省民政厅获悉，为指导全省民政部门科学有序做好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升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江苏省民政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民政部门应对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和《江苏省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南》，并于日前正式印发。

据了解，《预案》和《指南》分别针对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和养老机构，适用于省内养老机构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情形时采取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养老机构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提供了有效指引和有力指导。

养老机构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情形民政部门这样应对

《预案》明确，属地养老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立即启动预案：（一）发现核酸检测阳性或抗原检测阳性人员；（二）发现阳性病例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三）发现环境、食品等样本检测结果阳性；（四）其他需要启动的紧急情形。

应急处置方面，《预案》对县、市、省三级民政部门的应急处置的分级处置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如县级民政部门在养老机构出现相应情形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指导涉及养老机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市级民政部门在接到县级民政部门相关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指导涉疫地区及涉及养老机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市域内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省级民政部门在接到市级民政部门相关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督促指导涉疫地区及涉及养老机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养老机构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情形这样应急处置

养老机构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情形时应该如何应急处置？《指南》明确，当养老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一）发现核酸检测阳性或抗原检测阳性人员；（二）发现阳性病例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三）发现环境、食品等样本检测结果阳性；（四）发现疑似新冠病毒感染人员；（五）发现“黄码”人员；（六）其他需要启动的情形。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应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和民政部门指导下开展，坚持从严从紧、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将机构疫情影响在最短时间内控制在最小范围。

养老机构应实行分片分区管理，办公区、住宿区、餐饮区等相对独立，住养老人生活区参照网格化管理模式，划小单元，责任到人。疫情应急状态下，根据涉及人员的活动区域，精准划分封控区和管控区。

养老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住养老人和工作人员的日常健康监测、院内活动轨迹与接触史记录。疫情应急状态下，能迅速配合开展流调，精准排查。根据流调结果和人员轨迹，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处置流程方面，《指南》也进行了细化要求：出现应急情形的，养老机构应于30分钟内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属地民政部门报告情况。机构通过院内广播、电话、微信工作群等快捷方式，30分钟内确通知到每一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立即停止一切室内外活动，佩戴好口罩，禁止不必要的接触和人员流动。关闭机构所有出入口，住养老人和工作人员只进不出。同时立即通知院外老人和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接受社区管理。对后续的转运隔离、分区管控、风险排查、环境消杀以及信息发布，《指南》也做了操作性比较强的规定。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895>

（来源：荔枝网）

浙江：幸福养老再升级，杭州余杭推动优质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最近身体怎么样？胃口还好吧？您跟我说说看，今天星期几啦……”听起来像是话家常，实际上，这是针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的综合能力评估。近日，杭州市余杭区各村社出现了一群身穿红马甲的工作人员，他们拿着综合能力评估表，去60周岁以上常住老人家中，一边提问，一边根据老人的回答与反应对其认知能力、活动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

这些“红马甲”是谁？为什么要针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评估后又会实行哪些措施？其实，该项工作是2022年浙江省民生实事“浙里长寿”的应用场景之一。

今年，浙江提出加快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3月份，浙江省以杭州余杭区为试点，通过“浙里办”APP中的“浙里长寿”模块，由工作人员负责开展常住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目前该项工作在余杭区已初步完成。

据了解，此次评估对象为浙江省户籍且居住在余杭范围内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对其进食、穿衣、个人卫生、如厕、行走移动等方面的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进行评估，排摸失能失智老年人底数和需求，并提供分层分类、有针对性、专业化的养老和健康服务。

“根据不同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专业评估机构会给出机构养老或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余杭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科李斌介绍，对于愿意接受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相关服务组织要承担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对于失能、失智的特困老年人，原则上实行集中供养。同时，余杭还将每年组织一次对困难老年人的能力评估，如身体能力发生变化，困难老年人可随时主动提出评估。

下一步，余杭将在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继续优化“老年人能力全省通评”应用场景，建立常住老年人线下寻访、能力初筛、定期关爱“五社联动”等机制，生成老年人身体能力数据库，推动基本养老服务触手可及、优质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为全省推广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工作提供经验做法。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896>

（来源：快资讯）

福建：我省全面排查整治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隐患

近日，省民政厅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开展养老服务“双十条”措施落实情况调研督导。调研组随机抽查了厦门、三明、南平、宁德等4个设区市23家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情况，共发现安全隐患问题82个。

为推动全省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省民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日前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民政、消防部门要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对照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和验收销号清单，逐条梳理完善，逐条跟踪落实整改，做到立行立改。对医养结合机构发现的问题，要主动函商卫健部门齐抓共管。

通知要求，各地要认真对照此次抽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部门协同，增加联合检查频次，进一步排查整治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自然灾害安全、食品安全、服务管理安全和疫情防控安全等，持续推进《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贯标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及时录入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移动端。从5月起，省民政厅将建立并落实相关检查录入情况月通报制度。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897>

（来源：福建日报）

海南：明确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

上限上调至9400元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人社厅和海南省社保中心联合印发通知，明确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标准为200元至9400元。据了解，今年的征缴上限较去年的8200元提高到了9400元。征缴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9日。

通知明确，凡具有本省行政区域内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当期未参加城镇职工（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现有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未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居民，可在户口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下限为200元，缴费标准的上限为2021年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年缴费额，即9400元。参保居民按选定缴费标准足额缴费后，可在缴费标准的上限和下限范围内自愿选择100元的整数倍金额进行多次缴费，当年缴费额为各次实际缴费总额。

此外，政府对参保居民缴费按年度给予补贴，当年缴费额400元以下的补贴标准为40元；当年缴费额400元（含）至600元（不含）的补贴标准为60元；当年缴费额600元及以上的补贴标准为80元。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居民缴费加大资助。补助、资助与个人缴费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当年缴费标准的上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主要采用银行预存代扣、个人自主缴费、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缴费、到龄一次性补缴、政府代缴等征缴模式。个人自主缴费可通过海南省农信社聚合二维码、微信、支付宝、部分商业银行手机银行和APP、部分银行柜面等渠道自主缴纳。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898>

（来源：海南日报）

广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力度升级

5月7日，记者从全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获悉，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紧扣打击整治阶段性目标任务，广西再加码发力，全域全力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有声有色、有力有序开展。

自治区专项办负责人表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是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为此，各成员单位将在线索摸排上再强化，着力查积案、找问题、堵漏洞、除隐患，切实摸清和消除问题苗头；在线索核查上再较真，加强线索筛查分类甄别，及时反馈核查结果；在宣传发动上出实招，畅通举报渠道，多轮次全覆盖开展宣传活动；在依法打击上下重拳，进一步明确打击重点，全面推动存案深挖彻查、新案加快攻坚，形成强力震慑；在整治规范上见成效，坚持边打边治边建，探索构建行政审批、行业监管、执法处罚有效衔接的“全周期闭环”监管模式；在组织推动上再加力，研究确定一批重点线索、重点案件，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涉养老诈骗各类违法犯罪，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

据悉，自4月5日专项行动视频部署会以来，我区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严格执行“一案一档一研判专班一追捕小组”要求，深挖扩线追捕“漏网之鱼”。自治区市场监管和公安、商务、卫健等部门联合侦办食品、保健品欺诈案件36起；自治区检察院梳理审查起诉涉养老诈骗案件28件；自治区高级法院梳理养老诈骗案件3件；全区公安机关排查养老诈骗案件线索600多起。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899>

（来源：广西日报）

广东：提高综合养老服务，打造广州特色养老体系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得到孤寡独居长者林伯（化名）赠送的一面写着“贴心服务送温暖，关爱老人献爱心”的锦旗。

黄阁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于2021年11月12日由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运营，为黄阁镇长者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等到站式与入户式相结合，全覆盖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综合养老服务，打造外围城区“15-2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建设具有广州特色养老服务体系。

据悉，林伯下肢患有慢性风湿性关节炎疼痛，轮椅已经成为其外出的代步工具。在定期巡访中，平台社工发现已经严重老化的轮椅存在着摔倒的隐患，为其申请了辅具租赁服务，解决了出行困难的问题。

此外，今年4月份，在居家环境安全及台风等恶劣天气巡查中，平台社工发现林伯天井每逢雨季出现漏水的现象。经过初步评估，黄阁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邀请专业的施工团队上门实地勘察情况，与林伯共同协商，通过资源链接，在其天井处安装安全稳固的透明遮雨棚，同时根据林伯平时的生活习惯，在雨棚下方安装了不锈钢衣架，既能满足其基本的晾衣要求，又能让林伯的衣物在晒到阳光的同时不会被雨水打湿。对此，林伯表示，平台的社工想得非常好，解决了其困扰多年的问题，并向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及黄阁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送上锦旗。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900>

（来源：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想方设法解决，老年人“扫码难”就对了

据5月5日《宁波日报》民生版报道，没有智能手机，无法扫码，老年人到菜市场买菜怎么办？奉化区农商集团辖下的12个菜市场投入使用“防疫管家”，用身份证就能扫健康码。

办法总比困难多。市民只需将身份证放在设备上，就会识别并播报持证人员最新健康码等信息，整个过程不超过3秒钟。奉化推出的“防疫管家”，不仅有效解决了疫情下老年人出行、生活困扰，更是为疫情防控筑起了一道“防护墙”。

近来各地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核酸检测需要扫码，公共交通实行扫码乘坐，车站、机场、公园、银行、医院、商场、超市、影院等公共场所均实行扫码进入。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扫码几乎已成为人们日常出行必备的程序之一。然而，对于部分特殊人群尤其是老年人来说确实是个问题，在出门过程中屡屡遇到“扫码难”的尴尬。对老龄化问题表现出的“不近人情”，更是引发社会热议。

疫情防控不仅关乎每一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考量着地方政府治理的能力。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全国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从轻度老龄化迈入中度老龄化。在老龄化时代，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如何更好地应对老年人的需求成为一个亟待重视的问题。当前来看，破解老年人“技术鸿沟”，一方面，要以社区、学校、家庭为载体，通过信息技术教育培训，实施“数字扫盲运动”；另一方面，对的确有实际困难的老人，要想办法解决他们面临的难题，不至于影响日常生活。奉化区农商集团想到了这一点，所以值得点赞。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4901>

（来源：媒体滚动）

因地制宜办好老年人“幸福餐桌”

无论城市还是农村，开展养老助餐服务，都需要解决好“谁出资”“谁出力”的问题

在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东海社区，每到中午和傍晚，人们总能看到一辆车身印着“高龄老人幸福餐”的电动三轮车穿梭在乡间小道上，给村里80岁以上老人免费送餐。老人们高兴地说：“以前吃饭，常常对付一口，现在饭菜不重样，吃得更香！”

对于没人照顾、行动不便的老人来说，做饭难、吃饭难的问题令人困扰。近年来，一些城市社区办起老年餐桌、老年食堂，取得不错效果。与城市相比，农村地区开展养老助餐服务却存在一些难点。一方面，农村人口居住相对分散，不利于集中供餐。比如，东海社区有8个村小组，有的村组距离较远，老人来社区食堂既不方便，途中也不安全。另一方面，农村资金相对有限，办起老年食堂后，实现可持续发展也不容易。正因此，在农村开展养老助餐服务，需要兼顾各方、因地制宜。

为方便老年人在家门口吃上暖心餐，不少地方都进行了有益探索。开办“幸福餐桌”，组织上门送餐，推出个性化订餐，让餐车流动起来……这些民生之举，旨在让老年人享受“舌尖上的幸福”。老人们吃得满意，开办“幸福餐桌”就有意义。从现实情况来看，无论城市还是农村，开展养老助餐服务，都需要解决好“谁出资”“谁出力”的问题。

稳定的资金支持是重要支撑。东海社区开办高龄老人“幸福餐桌”的资金，有的来自上级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厨具、消毒用品、送餐车等硬件设施；社区集体经济每年拿出部分资金，用于食材和人工开支。此外，社区还成立乡贤理事会，鼓励大家捐钱捐物，用于改善伙食、老人过生日时购买蛋糕等。经过实践，当地形成了“政府掏一点、集体出一点、爱心捐一点”的资金来源方式，尽力保障农村老年食堂“办长久、不断顿”。聚合多方资源，用好财政资金、分配好村集体资金、吸纳社会资金，才能持续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做好养老助餐服务，离不开一支爱老、敬老、助老的队伍。为提高养老助餐服务质量，东海社区的食堂厨师由村小组组长担任，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送餐员由经过挑选的党员志愿者担任，在送餐的同时，可以和老人们话家常，及时为他们排忧解难；还有人专门负责餐具、厨房消毒，坚持每日给配送车消毒，并对每一餐取样留检。从加工制作到上门配送，从卫生消毒到用餐检验，各个环节都尽量做到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共同确保餐食安全。这也启示我们，在农村开展养老助餐服务，应注重发挥党员骨干带头作用，以责任岗位带动志愿服务，推动形成积极参与的氛围。

在农村推进养老助餐服务，扎根的是乡土，服务的是乡邻。办好温暖食堂和“幸福餐桌”，发展好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就能更好惠民生、暖人心，让老年人过上有养、老有所依的幸福晚年生活。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4902>

（来源：人民日报）

加强抗疫薄弱环节，各地暖心举措鼓励老年人接种新冠疫苗

近期，多地推出暖心举措，持续鼓励老年人接种新冠疫苗，加强抗疫工作中的薄弱环节。

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数据显示，截至5月5日，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覆盖人数达到2.27亿人，超2.15亿人完成全程接种，覆盖人数和全程接种人数分别占老年人口的86.23%和81.67%。

面对奥密克戎变异株，老年人和基础病患者是最脆弱的人群。筑牢免疫长城，提高老年人疫苗接种率是重要一环。

许多老年人行动不便，如何让老年人疫苗接种更加便利成了许多街道、社区的“心头事”。开设老年人接种专场，开通疫苗接种爱心接驳车，为久居养老院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群“送苗上门”……各地推出多样举措，切实打通老年人疫苗接种“最后一公里”。

“接种点设在小区里，只需一台电梯或一段楼梯的距离就能去到现场评估及接种，极大地为老年人提供了便利。”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杨志华介绍，新港街道开展“疫苗接种送到家门口”活动，9天内共为1200多名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了首针疫苗。

在上海，杨浦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疫苗接种服务搬进了养老机构。“谢谢他们能够到我们这里上门服务。”95岁老人严淑英说。

老年人大都有基础性疾病，一旦感染新冠病毒，重症、死亡的风险要高于其他年龄段人群。然而，担心疫苗接种后出现不良反应、对接种禁忌把握不明确等情况常常成为老年人接种新冠疫苗的“拦路虎”。

为切实解决老年人对于接种新冠疫苗的健康顾虑，北京各区积极开展“医社携手”，将免费体检、健康咨询评估与疫苗接种相结合，从专业角度为老年人答疑解惑，最大限度地消除接种人群的顾虑。据了解，近一个月内，北京市已有不少百岁老人完成接种。

“国家卫健委将进一步加强接种组织实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副局长吴良有呼吁符合接种条件的老年人按程序及时完成疫苗接种。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4903>

（来源：新华社）

补齐社区养老“短板”

随着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不断扩大，更多“家门口”的生活服务将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

4月中旬，商务部等10部门发布通知，决定开展第二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深入社区搞调研。这为解决群众在家门口生活消费的“急难愁盼”问题提供了契机，应当抓紧探索解决包括社区养老在内的一刻钟生活圈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近年来，各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快速发展，但在大中城市，“缺什么”的问题也更加突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2.64亿人。预计“十四五”时期这一数字将突破3亿，我国将从轻度老龄化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老年人的民生需求就成了各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中急需解决的一个短板。

从硬件条件看，服务设施配置不足。目前仅有一些大中城市的部分新建小区在规划设计中能够配套相关养老服务设施，但在更多城市，特别是许多城市的老旧小区，由于空间有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在居家养老、助餐助医等助老商业设施方面还有不少缺口。

从软件管理看，服务能力兼容不足。在实际运行中，我们可以发现，针对老年人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医养康养的社区结合方案以及利用信息化平台的供需匹配方案等均特别欠缺，这就要求对现有设施功能进行整合，但社区设施的改造兼容有待推进。

如何补齐短板？作为一个较好的切入点，近年来多地提出让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深度参与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显示，从2019年到2021年，全国累计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1.5万个，惠及居民超过2000万户。在各地改造过程中，共提升和规整水电气热信等各类管线15万公里，加装电梯5.1万部，增设养老、助餐等各类社区服务设施3万多个。

实际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进行适老化改造、增加社区服务设施。这种“微改造”不仅保留了老社区的历史记忆，也促进了餐饮、便利店等社区生活服务业的发展，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建设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使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在老旧小区焕发出生机与活力。

此外，社区商业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中大有所为。调查显示，我国九成以上的老人倾向于居家养老。与此同时，全国空巢老人多、困难老人多、老年抚养比高。这些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推动公共服务机构、便民服务设施、商业服务网点辐射城市社区的同时，还要推动社区物业延伸发展基础性、嵌入式服务。在有条件的城市，要加快发展老年助餐、居家照护等服务。通过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让更多的综合超市、菜市场、早餐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进入社区，让社区养老与社区商业发展相伴相生，将社区居民和众多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紧紧联系在一起。

相信随着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的不断扩大，能够让更多“家门口”的生活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满足老年人一日三餐、生活必需品、家庭生活医疗服务等需求，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有益探索。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4904>

（来源：人民网）

养老不是疗养，农村养老院何必高大上

中部某省有一间存在30年的农村敬老院，离村庄较近，收费较合理，管理服务到位，入住的老人对这个朴实而温馨的“家”很满意。记者看到，有的老人坐在轮椅上晒太阳、聊天，有的在院内锻炼身体，还有的在打扫院内卫生，洋溢一片和谐氛围。不过，这样一所受到农村老年人欢迎的小型养老机构，正深陷去留困境。

据了解，这间敬老院属公办民营性质，由个人承包经营。目前住了17名老人，其中6名是五保老人，都来自周边村庄，大都独居、丧偶，子女在外打工，出于成本考虑，只安排工作人员3人。但是，根据上级现有相关文件，这所敬老院的资质存在问题，注册和备案都难达标，若若继续经营，需要扩充人员。但经营成本增加必然要提高收费，部分老人可能负担不起，经营者为此头痛不已。

其实，头痛的还有周边市县民政部门。当地还有4所小型养老机构，同样因为资质、运营等问题面临着去留困境。某县民政局负责人坦言，关了敬老院，会寒了老人的心；但若不取缔，各级各类检查压根无法过关。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养老问题日益突出。相较于城市养老服务水平，我国农村养老事业欠账更多、困难更大，有不少留守老人处于无人照料境地，亟需入住养老院。而上述带有互助性质、微利、半公益性质的家门口养老机构，可满足基本养老需求，能够解决部分老人的现实难题。

近年来，为了规范养老院管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不少地方出台旨在提升养老院硬件、软件的规定，积极推行养老院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标准较低的养老院升级改造。这些举措，虽然可以一定程度提升养老院的形象和服务水平，但随之而来的成本增加，必然转嫁至老人身上，部分对收费较为敏感家庭的老人，只能望而兴叹，被迫离开养老院。

养老不是疗养，农村养老院何必高大上。各地出台养老事业规划、规范养老管理，无可厚非。但是，农村养老院建设不能脱离实际，不能盲目参照城市养老院标准，或者照搬较为富裕地区农村模式，更不能对现有敬老院一刀切“关停并转”，必须因地制宜，想尽办法满足不同经济条件老年人需求，在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功能前提下，尽量节省经营成本，以经济实惠价格，吸引更多农村老年人安心入住，让他们在“不离乡不离土”的情况下，得以就近实现老有所养的愿望。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4905>

（来源：东方网）

解决“心”问题守护“养老钱”

“不要点开来历不明的链接。”“凡是在网上宣传投资理财高回报、高收益的，大都是诈骗。”“转账之前想一想，打款之前问一问。”……近日，一场关于防范养老反诈的宣传活动在秦州区西关街道自由路社区拉开帷幕，秦州区人民法院干警化身“宣传员”和“指导员”，为社区居民耐心讲解养老反诈策略与技能，提高老年群体的防范意识。

听到社区开展普法宣传的消息，家住秦州区名城瑞苑的居民林鹏第一时间来到现场，因为有关养老反诈的普法内容吸引了他。

“家里老人热衷于电视购物，所以我很关注这类宣传活动，担心老人会上当受骗。看到法院干警和社区志愿者在做普法宣传，就特地前来咨询防范措施。”林鹏说。

近年来，针对老年人群体的诈骗犯罪越来越多，诸如保健品诈骗、古董收藏诈骗、婚恋诈骗、养老理财诈骗、以房养老诈骗等，花样不断翻新。为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反诈专项行动，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秦州区人民法院与结对共建的秦州区西关街道自由路社区杨家楼党支部，联合开展关于防范养老反诈的系列宣传活动。

“有时候我会收到一些到账提醒的短信，短信形式和银行短信很像，这种如何进行分辨？”在当日举行的反诈专题讲座中，一位老人咨询道。

对于要求提供银行卡账号、密码、验证码等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要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秦州区法院刑庭干警薛志瑛说。

专题讲座中，薛志瑛从法院曾审理过的养老诈骗真实案例入手，详细讲解以“养老”名义进行诈骗的8种常见手段和特点，针对老年人容易上当受骗的原因进行了分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不法分子是如何利用老年人法律知识欠缺、防范意识薄弱而实施的诈骗，并为老人们提供养老反诈的建议。

“谢谢法院的同志来社区给我们办讲座，今天确实很受启发，我再也不会相信天上掉馅饼的事情了。”参加活动的张敏阿姨说。此次讲座解答了老年人日常的许多困惑，在网络高速发展的时代，不管是老人还是年轻人，反诈知识都不容忽视，自己也会将所学分享给身边的“老姐妹”，让大家一起提高防范意识。

“法律意识入心了，就再不会上当受骗。”在80多岁的王宝生老人家中，听完法官的宣讲，他乐呵呵地说，这样的宣讲好，为老年人防诈骗安了双“火眼金睛”，也为老人的养老钱筑起了安全屏障。

“我们开展打击整治养老反诈宣传活动，目的就是解决‘心’的问题，让老年人杜绝贪心、反作用心、避免痛心。”秦州区西关街道自由路社区党委书记李娜告诉记者，自由路社区自开展打击整治养老反诈专项行动以来，组织干部、楼组长和网格员，挨家挨户对辖区居民进行入户排摸。截至目前，共排摸出60周岁以上的老人515名。通过宣传，有效提高了辖区老年人反诈意识，提醒大家保护好自己的养老钱。

据了解，秦州区人民法院发挥与自由路社区的协同联动作用，通过为期15天的一系列养老反诈普法宣传，提升了居民的法治意识，让防骗知识深入人心。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4906>

（来源：天水晚报）

要防止五类苗头性问题，有力有序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4月8日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启动后，全国专项办和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开局有部署、有章法、有成效，人民群众普遍认为这次专项行动合民意、护民利、得民心。当前，专项行动正转入打击整治环节，这是专项行动的关键环节。要坚持问题导向，抓痛点、攻难点、消堵点，掀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强大攻势，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一、专项行动开局良好

全国专项办迅速组建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迅速行动、贯彻落实、扎实推进。目前，专项行动开局良好。

——动员部署有力度。各成员单位和各地第一时间向主要领导同志汇报了全国专项行动部署会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成员单位和北京、辽宁、新疆等省（区、市）党组（党委）主要领导同志专门作出批示。中央政法委、公安部、民政部、中国银保监会等成员单位和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其中公安部召开部省市县四级视频会议进行部署，天津、山西、江苏、安徽等省（区、市）党委政法委书记主持召开部署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均成立了专门领导或协调机构，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有力推动了全国专项办部署落地落实。

——宣传发动有声势。全国专项行动部署会后，各成员单位和各省级政法媒体均第一时间发布消息，并及时进行深度解读，中央主流媒体跟进采访报道，相关报道总阅读量突破1亿。各地还结合实际采取微信公众号、直播、短视频等方式开展宣传发动，扩大宣传覆盖面。河南省梳理曝光了近几年针对老年人实施的诈骗消灾、养生排毒、网上炒股等典型诈骗案例；浙江省温州市相关部门组织受害老人现身说法；湖南省部分地市专项办向老年市民编发通俗易懂的防骗信息。目前，全网相关信息累计12.2万条，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线索举报有进展。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开通“养老诈骗”举报通道，中央网信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成员单位及各省市区随即开设群众举报通道。截至5月4日，全国共收到有效举报线索11218条，全国专项办建立举报线索定期转办、研判分析、核查反馈等机制，为打击整治工作提供精准指引。各地对全国专项办交办线索认真组织核查，许多地方还设立“养老诈骗”线索核查专班，及时核查反馈、回应群众诉求。

——打击整治有突破。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共梳理积案1981起，目前已破获99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82人；组织集中抓捕涉养老诈骗犯罪嫌疑人，已抓获53人；组织各地快破现案，已立案711起，破案559起，打掉犯罪团伙8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990人。各行业主管部门主动排查本领域涉诈问题隐患，如民政部对养老机构涉诈隐患开展复查，实施“红橙黄”三色预警、分级处置；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对老年人群体“不合理低价游”等开展重点整治。各地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如江西省对重特大涉众型养老诈骗案件实行“一案一策”，精准依法推进打击整治；福建省对养老诈骗进行风险“画像”，逐一确定风险管控名单；安徽省全面梳理近5年来养老诈骗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整治。

二、转段之际要防止五类苗头性问题，确保打击整治有力有序有效

针对打击整治环节工作特点，当前要注意防止五类苗头性问题。

——防止打击声势不大的问题，迅速形成严打高压态势。针对有的地方正在办理的养老诈骗案件还不多的问题，政法机关要指引精准打击，按照专项行动确定的6类打击重点，统一办案标准，指引各地廓清“养老诈骗”范畴，明确打击目标，做到精准依法打击。要强化线索摸排，组织基层干警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开展大排查大起底，认真核查上级交办的每一条线索，注意从其他警情中筛查发现线索。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嫌犯罪的线索。要聚力起底大要案，公安机关要尽快筛选出一批群众关注度高的要案，调集精锐破案攻坚。全国专项办要酌情挂牌督办，适时通报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形成强大打击声势。

——防止线索核查质效不高的问题，做到不放过任何有价值的线索。针对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收到的举报线索中，相当一部分不属于养老诈骗、个别地方核查不深不细等问题，要精准交办核查，全国专项办要借助信息化手段，对平台收到的举报线索精准分析，剔除重复、“搭车”、无效举报线索，将涉养老诈骗指向明确的线索形成分析报告，交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核查。要加强核查反馈，核查责任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线索核查，将核查结果、处理进展情况向举报人反馈，并按程序报全国专项办。对全国专项办交办而被查否的重点线索，省级专项办和有关成员单位要说明原因。要完善核查机制，实行举报线索双移交、双负责机制，全国专项办向有关成员单位和省级专项办交办的线索，由接收单位负责督促核查到位，负责人签字反馈；市级专项办会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兜底核查。

——防止整治不深入的问题，坚决铲除养老诈骗问题隐患。抓好养老诈骗涉及的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整治是这次专项行动的重要任务，切忌“宽松软、走过场”。要主动担当作为，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彻查深挖本领域相关机构、企业、个人的涉诈问题隐患，及时依法整治到位；对其他部门反映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并反馈处置结果，对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要及时移交处置，真正把所有涉养老领域经营活动都纳入监管视线，防止出现监管盲区漏洞。要坚持标本兼治，各成员单位对发现的涉诈问题隐患，既要对症下药、靶向整治，又要举一反三、深挖根源，从制度层面研究治本之策，探索构建行政审批、行业监管、执法处罚有效衔接的“全周期闭环”监管模式。

——防止宣传发动不充分的问题，持续营造强大宣传声势。目前，有的省（区、市）群众举报线索相对较少。这可能与宣传发动还不充分、群众知晓率还不高密切相关。要保持宣传热度，全国专项办要组织引导媒体，精心策划题材、组织稿件，持续营造强大的宣传声势；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要把握宣传时度效，防止出现“时冷时热”“前热后冷”的现象。要丰富宣传内容，围绕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的危害性开展宣传，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围绕打击成效开展宣传，敦促违法犯罪人员主动投案自首；围绕养老诈骗的迷惑性、欺骗性开展宣传，提高老年人防骗意识和能力。要创新宣传方式，统筹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提高群众对专项行动的知晓率、参与度；要组织基层站所、动员社会力量，通过开办讲座、播放宣传片、制作张贴宣传横幅、挂图等形式，让涉老反诈宣传更接地气、家喻户晓。

——要防止推进时效不理想的问题，确保打击整治压茬推进。针对有的地方存在部署不及时、工作力度不大、进展不快等问题，要持续加压鼓劲，各地要从打击整治阶段开始每周报送进展情况及相关数据，全国专项办要及时汇总并视情向全国通报，对成功经验、创新做法要及时编发简报供各地借鉴。要盯住重点推进，对行动较慢、进展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全国专项办要通过实地调研、发督办单等方式，加强点对点督导，督促攻克难点问题、迎头赶上。要做好包片督导，全国专项办副主任要分别包片督导1至2个省份，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督导方式可灵活一些，尽可能实地督导，进一步压实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全国专项办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

这次专项行动历时半年，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全国专项办一定要高度负责，充分发挥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督促落实等职能作用，确保专项行动蹄疾步稳、扎实推进。

——突出科学谋划。要把研究谋划作为首要职责，认真研提专项行动思路对策，细化目标任务。要及时谋划专项行动各阶段的重点任务、主攻方向，关键节点要组织召开推进会，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阶段性突出问题。针对受疫情严重影响严重的地区，要研究统筹疫情防控与专项行动的务实举措，确保齐头并进。要研究优化工作流程，推动案件依法快侦快诉快判，确保依法高效推进。

——强化统筹推进。要统筹好打击与整治，推动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确保打击与整治两手抓、两手都硬。要统筹好部门与地方，有效调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能动性、创造性，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要统筹好维稳与维权，推动各地解决好受害老年人合法合理的诉求，同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发扬严实作风。要坚持求真务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发短文、开短会、开管用的会，避免多头重复向基层要材料、调数据、填表格。要坚持精细精准，确保每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取得实效。要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规定，以良好的纪律作风保障专项行动取得全胜。

四、省级专项办要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省级专项办作为专项行动的重要枢纽，要明确职责定位，强化上下联动，有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落实好全国专项办决策部署。省级党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靠前指挥、全力推动，统筹资源力量，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为专项行动提供保障。要及时把全国的部署要求传达贯彻下去，把省域的进展、问题、经验报告上来，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

——组织好省级层面专项行动。要在省级地方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好专项行动。要定期召集省级专项办各成员单位会商研究重点工作，通报各部门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加强经验交流，及时统一思想、纠正偏差，提高推进质效。要密切关注本地区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以问题突破推动面上工作取得新进展。

——指导好市县专项行动。要深入基层掌握第一手资料，摸清市县专项行动的真实情况，帮助基层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提高工作指导的靶向性、实效性。要对养老诈骗重点地区、案件、线索加强督导督办，对落实不力、履责不到位的要及时通报、约谈、提醒，把责任和压力传导下去。要及时总结推广市县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4907>

（来源：中央政法委员安剑）

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研究报告2021：农村人口老龄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乡村数字化不平等需关注

2022年5月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联合主办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评估研讨会暨《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研究报告2021》（以下简称：报告）发布会在北京召开。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到，报告基于“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CRRS）数据，共覆盖广东省、浙江省、山东省、安徽省、河南省、黑龙江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10个省（自治区）、50个县（市、区）、156个乡（镇）、308个行政村，获得农户有效问卷3833份、村庄有效问卷308份，搜集15554人的家庭成员信息。报告全文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内容，系统地分析了中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

农村人口老龄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农村人口老龄化是关系到农村地区和整个国家发展的重要问题。报告研究显示，目前乡村家庭的人力资本水平仍然不高，年龄整体偏大，教育水平整体偏低，尤其是务农劳动力队伍素质不高、结构不优，地区差异明显。

数据显示，调查样本中的家庭常住人口平均为3.26人，中位数为3人。分地区来看，家庭常住人口数东部最高为3.38人，其次是中部3.42人，再次是西部为3.20人，东北最低为2.83人。全国和东部、中部、西部的家庭常住人口中位数均为3人，只有东北地区是2人。

农村人口老龄化现象尤为值得关注。从调查样本情况来看，全体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达到了20.04%，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达到了13.82%，完全达到了“老龄化社会”的标准，并非常接近“老龄社会”标准。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的比重达到了23.99%，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达到了16.57%，超过了“老龄社会”标准，距离“超老龄社会”的标准只差3.43个百分点。

值得一提的是，和全国老龄化数据相比（2019年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8.1%，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2.6%），农村地区的老龄化程度远超全国情况。

受教育程度是另一个重要的人力资本特征，从调查数据来看，乡村家庭的人力资本水平仍然不高。15-64岁的劳动年龄人口中初中教育程度的占主体；15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率高于全国水平近2个百分点；18-22岁高等教育适龄人口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低于全国水平近9个百分点。

进一步讲，农业劳动力的素质和结构对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也提出了挑战。报告调查显示，全部劳动年龄人口中近1/3的全职务农，他们当中高中及以上受教育水平的人口仅占10%左右（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1.21%），平均年龄超过50岁。

2019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17371元

报告指出，2019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7371元。以2010年不变价格水平表示的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13892元，比2010年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实际提高了135%，提前一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

然而，伴随着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大幅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也在大幅提高，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任务依然任重道远，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现象值得高度重视。

其中，工资性收入与家庭经营性净收入是当前农村居民的两大主要收入来源。研究认为，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依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不足5%，要实现中共十八大提出的“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目标要求在农村地区任务还十分艰巨。另一方面，近10年间，以各项政府农业补贴、社会保障收入为主要内容的转移性收入数额及其在农村居民总收入中的占比均有显著提高，反映了多年来政府各项惠农政策对农民群众增收产生了显著的效果。

从收入差距来看，与2010年相比，2019年各收入组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无论是绝对收入差距还是相对收入差距——都在同步大幅扩大。收入差距主要体现在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差距。其中，工资性收入在较低的收入组农村居民中占有最高的收入比例，并且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工资性收入占比还在逐渐上升；家庭经营性净收入所占比例大体不变；转移性收入在各收入组所占的比例则有显著的下降；但对高收入组来说，其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占比最高，其次才是工资性收入，其财产性收入与转移性收入占比在各收入组中都是最低。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宏观统计数据，2017~2019年间，虽然五等份分组农村居民的组间绝对收入差距还在扩大，但以收入倍数衡量的组间相对收入差距已出现缩小的趋势。报告认为，这表明国家近年来推进大规模脱贫攻坚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提高贫困及低收入农村居民收入水平、遏制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已经产生了积极作用。

实际上，工资性收入与家庭经营性净收入是农村居民的两大主要收入来源，也是各收入组农村居民之间收入差距的主要构成部分。因此，为持续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改善其收入分配状况，需要继续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改善其就业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进程，并从政策、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支持农户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庭经营。

对此报告建议，鉴于转移性收入具有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收入分配的双重功效，加强政府对“三农”领域特别是中西部低收入农村居民的转移支付力度应当成为一项优先性的政策选择。鉴于当前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处于较低的水平，通过提高财产性收入实现农民增收依然存在较大的潜力。未来，可以通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现农村资源、资产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既可以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改革动力，也为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提供渠道。

九成以上农户家庭拥有至少1部智能手机

当前，乡村数字化的发展情况如何？

整体而言，全国近二成村庄实现“户户通”宽带，九成以上农户家庭拥有至少1部智能手机，村户层面的网络接入条件已经充分具备。但农村居民在手机使用方面存在明显群体差异，网络信息还未能充分共享，信息化手段对农民生产生活的赋能作用有待提升，造成乡村数字化中的多维不平等问题。

首先从信息接入工具看，手机使用呈现群体分化。其中，东部地区家庭网络条件相对较好，农民手机每日平均使用时长也明显高于全国。此外，手机使用与农民年龄、文化素质等密切相关，82.20%的农户能够使用智能手机，50岁以上农民占不使用智能手机群体的97.05%，初中以下受教育程度者仅占用手机拨打电话群体的90.19%。无智能手机的受访农户，其家庭成员以50岁以上老人为主，留守群体特别是老龄群体对手机功能的适应能力不足，较少接触到数字红利。

与此同时，乡村的信息共享水平也待提高。农民更关注与生产生活联系密切的信息，将近7成农户认为信息获取很及时。但仍有1/4农民认为较难通过手机或者网络获取日常需求信息，其中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6.30%，50岁及以下出生的占14.78%，低教育程度和老龄群体相对较难通过网络获取日常需求信息。报告认为，需要针对不同地区农民的差异化需求，特别是结合农村留守人口的信息使用特点，畅通农村信息传播渠道，加强农村地区人口使用信息资源的能力。

最后从信息参与方式看，乡村信息化手段的利用尚不充分。从村级交流和农村电商两类参与形式看，一方面，网络已成为农户获得村级信息、参与村内事务的重要渠道，但约有32%的手机用户从未通过微信群参与村内重要公共事务交流，需重点结合农村老龄群体改善数字应用场景，提升网络应用的适老化水平。另一方面，伴随乡村信息条件改善，农村电商成为农户参与市场的重要途径，但仅6.22%的受访农户有产品通过网络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资金周转能力弱，物流条件和配套不足等是较为突出的困难。

乡村数字化中的多维不平等问题本质上是乡村数字鸿沟在信息感知、获取、利用等层面的呈现，成为引起数字时代群体分化和差距的重要因素，在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过程中应当引起足够重视。对此报告建议，接下来需要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过程，需要对信息接入、获取、利用等不同维度的不平等现象予以关注，强化数字红利的包容普惠性。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4908>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召开

5月7日，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召开第2次主任会议暨全国专项行动推进会，通报各地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启动和宣传发动情况，分析专项行动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部署打击整治环节的阶段性目标任务，推动全国专项行动依法有力有序开展。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专项行动主任陈一新强调了四点意见。

——专项行动开局良好。全国专项行动部署会后，全国专项行动组建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迅速贯彻落实。截至5月4日，全国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共收到涉养老诈骗有效举报线索11218条。公安机关共梳理存案1981起，现已破获99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82人；集中抓捕涉养老诈骗犯罪嫌疑人53人；组织快破现案，已立案711起，破案559起，打掉犯罪团伙8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990人。人民群众普遍认为这次专项行动合民意、护民利、得民心。

——转段之际要防止五类苗头性问题，确保打击整治有力有序有效。目前，全国专项行动已从宣传发动环节转入打击整治环节。要防止打击声势不大的问题，政法机关要指引精准打击、强化线索摸排、聚力起底大要案，迅速形成严打高压态势。要防止线索核查质效不高的问题，做到精准交办核查、加强核查反馈、完善核查机制，不放过任何有价值的线索。要防止整治不深入的问题，做到积极主动排查，坚持标本兼治，坚决铲除养老诈骗问题隐患。要防止宣传发动不充分的问题，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持续营造强大宣传声势。要防止推进时效不理想的问题，盯住重点、包片督导，确保打击整治压茬推进。

——全国专项行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要突出科学谋划，认真研提专项行动思路对策，细化目标任务。要强化统筹推进，统筹好打击与整治，推动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统筹好部门与地方，有效调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能动性；统筹好维稳与维权，推动各地解决好受害老年人合法合理诉求，同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要发扬严实作风，坚持求真务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良好的纪律作风保障专项行动取得全胜。

——省级专项办要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落实好全国专项办决策部署，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为专项行动提供保障。要组织好省级层面专项行动，定期会商研究重点工作，以问题突破推动面上工作取得新进展。要指导好市县专项行动，对养老诈骗重点地区、案件、线索加强督导检查。

全国专项办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景汉朝、白少康、王洪祥，中央网信办副主任盛荣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自然资源部副部长王广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姜万荣，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王建军，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蒲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张志杰出席会议。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4909>

（来源：中央政法委长安剑）

银保监会：鼓励商业养老资金投资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领域，为资本市场和科技创新提供支持

记者独家获悉，银保监会近日向各银行、人身保险公司、建信养老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共提出十三项规范性要求。

通知明确表示，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商业养老储蓄、商业养老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养老金融业务，向客户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风险保障等服务，逐步形成多元主体参与、多类产品供给、满足多样化需求的发展格局。

通知表示，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应体现养老属性，产品期限符合客户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并对资金领取设置相应的约束性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在产品合同中与客户对特殊情形下的流动性安排作出明确约定，但不得以期限结构化设计等方式变相缩短业务存续期限。

通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充分了解客户年龄、退休计划、财务状况、风险偏好等信息，合理评估客户养老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向其推介销售适当的养老金融产品。

同时，银行保险机构经营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应当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及时、准确、全面披露期限、费用、风险、权益等关键信息。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宣传材料和销售文件应当简明易懂，不得包含与事实不符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商业养老理财产品不得宣传预期收益率。

通知明确，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向客户提供长期直至终身的养老金领取服务，探索将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与养老、健康、长期照护等服务相衔接，丰富养老金领取形式。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持续开展客户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商业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培育成熟的养老金融理念和长期投资理念，引导客户合理规划、持续投入、长期持有、长期领取，切实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此外，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立足实际，制定合理的商业养老金融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普惠性产品创新和业务经营，将长期经营效果纳入销售、投资、管理人员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商业养老金融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通知强调，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之间开展业务合作，优化商业养老金融产品设计、渠道推广、市场营销、投资管理、风险管控等。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合作费用水平原则上不高于本机构其他同类型业务。

同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商业养老资金管理，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有效管控商业养老资金投资风险。鼓励积极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领域，为资本市场和科技创新提供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通知还明确，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可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于符合通知规定的商业养老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可在产品名称和营销宣传中使用“养老”字样。其他金融产品不得在名称和营销宣传中使用“养老”或其他可能造成混淆的字样。

最后，通知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依法合规、稳妥有序、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名称中带有“养老”但不符合通知规定的金融产品进行更名或清理，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4910>

（来源：上海证券报）

政策法规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国卫医发〔202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国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我委制定了《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4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护理工作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具有重要意义。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护理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护理事业进展情况。

“十三五”时期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持续深化医改进程中，护理事业快速发展，成效显著。护士队伍持续发展壮大。2020年底，全国注册护士总数470余万人，较2015年增幅达45%。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3.34人，全国医护比提高到1:1.15，医护比倒置问题进一步扭转。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护士超70%，护士队伍学历素质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实施护士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基层护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护理服务质量持续提高，中医护理特色更加突出，护理工作更加贴近患者、贴近临床、贴近社会。各地基本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部分医疗机构已覆盖门（急）诊、血液净化中心（室）、手术（部）室、导管室等非住院部门，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通过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老年护理服务发展工程，积极推进老年居家医疗护理服务，护理服务模式得到创新发展，护理服务领域不断延伸拓展，覆盖医疗机构、社区和居家以及全人群。护士为人民群众提供的医疗护理服务更加多样化，在疾病预防、治疗、护理、康复和安宁疗护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实行护士电子化注册，护士执业管理更加便捷高效。医疗机构逐步建立护理岗位管理制度，实施基于护理岗位的护士人力配置、培训、考核等，逐步实现护士同岗同薪同待遇，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调动护士积极性。

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相比，我国护理事业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护士队伍数量相对不足、分布不均；护理服务供给与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护理服务内涵领域需要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护理领域相关体制机制仍需健全完善等。

（二）“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对护理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部署，要求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护理事业需要紧紧围绕人民健康需求，构建全面全程、优质高效的护理服务体系，不断满足群众差异化的护理服务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对护理事业发展提出了新任务。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对护理服务特别是老年护理服务提出迫切需求，需要有效增加老年护理服务供给。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护理事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护理领域主要矛盾表现为人民群众的护理服务需求与供给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需要进一步从护理体系、服务、技术、管理、人才等多维度统筹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提高护理同质化水平。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护理事业创造了新条件。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卫生健康领域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的不断涌现，为推动护理服务模式创新，提高护理服务效率，引领我国护理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丰富护理服务内涵与外延，提升护理管理水平，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享有全方位全周期的护理服务。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护理工作服务于人民健康，把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护理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建立完善覆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优质高效护理服务体系。

2.坚持高质量发展。把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和水平作为核心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有利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提高护理服务资源配置效率的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护理服务模式创新，实现护理高质量发展。

3.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护理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补齐护理领域短板弱项，增加妇儿、老年、康复、中医等领域护理服务供给，发展社区和居家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护理服务的可及性。

4.坚持改革创新。顺应护理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聚焦护理领域人民群众新期待，把握护理工作特点，创新护理服务模式，着力推动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加大护理领域改革创新力度，破除制约护理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护理发展动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国护理事业发展达到以下目标：

全国护士总数达到550万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3.8人，护士队伍数量持续增加，结构进一步优化，素质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需要。责任制整体护理有效落实，护理服务更加贴近群众和社会需求。护理内涵外延进一步丰富和拓展，老年、中医、社区和居家护理服务供给显著增加。护理科学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护理服务质量持续改进，调动护士队伍积极性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专栏 1 “十四五”护理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性质
1. 注册护士总数（人）	470.9 万	550 万	预期性
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34	3.80	预期性
3. 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护士比	1:1.15	1:1.20	预期性
4. 三级综合医院、部分三级专科医院（肿瘤、儿童、妇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 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8:1 0.6:1	0.85:1 0.65:1	约束性
5. 二级综合医院、部分二级专科医院（肿瘤、儿童、妇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 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7:1 0.5:1	0.75:1 0.55:1	约束性
6. 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工作的护士数（人）	100 万	120 万	预期性
7. 临床护理岗位护士占全院护士总量的比例（%）	/	≥95	预期性
8. 护理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比例（%）	/	≥90	预期性
9. 新入职护士参加培训比例（%）	/	≥90	预期性
10. 相关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	/	≥90	预期性

备注：相关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包括：老年护理、儿科护理、重症监护、传染病护理、急诊急救、康复护理、中医护理专业护士。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护理服务体系。

1.优化护理资源布局。结合人口结构变化、疾病谱特点及群众医疗护理服务需求，健全覆盖急性期诊疗、慢性病康复、稳定期照护、终末期关怀的护理服务体系。切实发挥大型医院优质护理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当地综合实力强、护理学科水平高的三级医院，通过组建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等形式，健全完善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定位明确、分工协作的护理服务体系。不同医疗机构结合功能定位按需提供专业、

规范的护理服务。三级医院主要提供疑难、急危重症患者护理，加强护理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二级医院主要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基层医疗机构等主要提供老年护理、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

2.增加护理服务供给。推动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盘活资源，将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护理中心等。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护理院（站）、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加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的床位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开展家庭病床、居家护理服务，有效扩大老年护理、康复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供给。

（二）加强护士队伍建设。

3.持续增加护士数量。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护士队伍数量，特别是从事老年护理、儿科护理、中医护理、社区护理、传染病护理和安宁疗护工作的护士以及在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护士数量。医疗机构要根据功能定位、服务半径、床位规模、临床护理工作量和要素等科学合理配备护士人力，满足临床护理服务需求。

4.加强护士培养培训。建立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护士培训制度。加强临床护士“三基三严”培训，坚持立足岗位、分类施策，切实提升护士临床护理服务能力。结合群众护理需求和护理学科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老年、儿科、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训。加强新入职护士和护理管理人员培训。科学合理安排护士培训，减少重复性、负担性安排，缓解护士工学矛盾。

专栏 2 护士服务能力培训行动

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按照《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加强对医疗机构特别是二级医院、护理院（站）、护理中心以及基层医疗机构中正在或准备从事老年护理工作的护士开展培训。预计到 2025 年，辖区内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不低于 90%。

其他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各地结合实际，重点对儿科护理、重症监护、传染病护理、康复护理、急诊急救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开展岗位培训，提升护理专科技术水平。预计到 2025 年，上述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均不低于 90%。

新入职护士培训。参照《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加强对医疗机构新进入护理岗位工作的护士开展培训，提升独立、规范为患者提供护理服务的能力。预计到 2025 年，所有三级综合医院健全新入职护士培训机制，参加培训人员比例不低于 95%。二级及以上医院结合实际开展新入职护士培训，参加培训人员比例不低于 90%。

护理管理人员培训。加强从事护理管理工作的人员岗位培训，有针对性地分别对医疗机构护理管理人员、病区的护理管理人员开展岗位培训，提升护理理念和管理方法，适应现代医院管理要求。预计到 2025 年，辖区内护理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比例不低于 90%。

5.保障护士合法权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关心关爱医护人员的要求，在护士执业环境、薪酬待遇、培养培训、专业发展等方面创造好的条件。医疗机构为护士提供必要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护士在职业环境中可能受到的危害，切实维护和保障护士合法权益。

6.调动护士积极性。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完善护理岗位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在护士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护士统筹考虑，实现护士从身份管理转变为岗位管理。健全完善护士队伍激励机制，实施科学的护士竞聘考核和绩效考核，强化临床导向，引导护士立足护理岗位，深耕临床护理实践，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绩效考核结果与护士岗位聘用、绩效分配、奖励评优等挂钩，向临床一线护士和基层护士倾斜，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调动护士积极性。

（三）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

7.持续深化优质护理。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其他医疗机构开展优质护理服务比例显著提高。落实护理核心制度，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夯实基础护理质量，强化护理人文关怀，优化护理服务流程，实现优质护理服务扩面提质，有效提升患者获得感。

8.创新护理服务模式。结合分级诊疗要求和群众实际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创新发展多元化的护理服务。扩大“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覆盖面，支持医疗机构积极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延续护理、上门护理等，将机构内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家，为出院患者、生命终末期患者或行动不便、高龄体弱、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便捷、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

9.加强护理学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重点人群的临床护理需求为导向，加强护理学科建设，以学科建设带动护理人才培养和护理服务能力提升。持续改进护理质量，着力构建基于循证基础和临床需求的护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切实提高地区间、机构间护理同质化水平。

（四）补齐护理短板弱项。

10.加快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加快落实国家关于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辖区内老年人群的规模数量、疾病特点、医疗护理需求等情况，因地制宜合理增加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机构和床位数量。增加从事老年医疗护理服务护士的数量，强化人员培养培训。探索建立和发展医疗护理员职业队伍，扩大老年医疗护理人力资源，更好地适应老龄社会需求。对接失能老年人迫切需求，加快发展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和长期照护，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为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护理、日间护理服务等。

专栏 3 老年医疗护理提升行动

增加老年医疗护理资源。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通过将部分有一定规模、床位利用率不高的二级医院转型扩建，或者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等方式增加护理院、护理中心、护理站等数量。“十四五”期间，各地提供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的机构和床位数量显著增加，逐步满足辖区内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医疗护理需求。

开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确定部分地区按照国家印发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率先在完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模式，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健全价格支付政策等方面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到 2023 年，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以点带面，带动全国老年医疗护理服务快速发展。

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十四五”期间，将老年护理专业护士作为紧缺护理人才加快培养培训，提升为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的能力。按照《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对拟从事或者正在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人员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为老年患者提供生活照护的从业技能。

推动老年居家医疗护理发展。推动各地按照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要求，因地制宜扩大居家医疗护理服务供给。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护理服务”、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积极为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

11.提升基层护理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护理专科联盟、专家联合团队等，切实发挥优质护理资源的帮扶带动作用，通过下沉或输出管理、培训、技术等方式，帮助提高基层护理服务能力。加快基层护士队伍建设，增加基层护士人力配置。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方式加大基层护士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其常见病、多发病护理，老年护理、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能力。

12.加快发展安宁疗护。推动各地按照《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结合分级诊疗要求和辖区内群众迫切需求，着力增加安宁疗护中心和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床位数量。制修订《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及相关技术标准，不断规范从业人员实践行为。加快培养培训从事安宁疗护服务的专业人员，切实提高生命终末期患者的安宁疗护质量。

（五）加强护理信息化建设。

充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结合发展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等要求，着力加强护理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护理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护理服务。优化护理服务流程，提高临床护理工作效率，降低护士不必要的工作负荷。建立基于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具备护士人力调配、岗位培训、绩效考核、质量改进、学科建设等功能的护理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护理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精细化。

（六）推动中医护理发展。

健全完善中医护理常规、方案和技术操作标准。积极开展辨证施护和中医特色专科护理，持续提升中医护理服务质量，创新中医护理服务模式，发挥中医护理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中医护理进一步向基层和家庭拓展，向老年护理、慢病护理领域延伸。强化中医护理人才培养，切实提高中医护理服务能力。

（七）加强护理交流与合作。

深入开展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间护理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在护理管理、制度政策、人才培养、护理技术等方面加大交流合作的力度。充分借鉴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健全完善护理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要充分认识“十四五”时期推进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将护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持续深化医改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部署，同步推动实施。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十四五”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细化实化落实举措，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

（二）加强监测评估。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定完善本地区“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监测评估方案，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中期评估工作。定期监测评估工作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对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贯彻落实规划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组织开展终期评估，适时对各地推动实施情况予以通报。

（三）及时总结推广。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本规划要求，因地制宜贯彻落实重点任务，深入调查研究，勇于先行先试。在推动实施过程中，注重总结经验，分步推广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对地方创新典型经验予以交流推广，以点带面，推动护理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四）注重宣传引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形式，做好“十四五”护理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尊重地方首创精神，注重宣传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护理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9&aid=104922>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政策解读

一、《规划》的制定背景

“十三五”时期我国护理事业发展成效显著。2020年底，全国注册护士总数超过470万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3.34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护士超70%，护士队伍学历素质进一步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持续提高，护理工作更加贴近患者、贴近临床、贴近社会，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护理服务模式不断创新，老年护理服务快速发展，护士积极性得到进一步调动。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相比，我国护理事业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对护理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对护理事业发展提出了新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护理事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护理事业创造了新条件。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国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在全面评估、深入调研和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分析“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制定了《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二、《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护理工作服务于人民健康。二是坚持高质量发展。把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和水平作为核心任务。三是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护理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四是坚持改革创新。加大护理领域改革创新力度，持续增强护理发展动力。

三、《规划》的主要任务

一是完善护理服务体系。优化护理资源布局，增加护理服务供给。二是加强护士队伍建设。持续增加护士数量，加强护士培养培训，保障护士合法权益，调动护士积极性。三是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优质服务，创新护理服务模式，加强护理学科建设。四是补齐护理短板弱项。加快发展老年医疗护理，实施老年医疗护理提升行动，提升基层护理服务能力，加快发展安宁疗护。五是加强护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结合发展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等要求，着力加强护理信息化建设。六是推动中医护理发展。健全完善中医护理常规、方案和技术操作标准。积极开展辨证施护和中医特色专科护理，持续提升中医护理服务质量。七是加强护理交流合作。深入开展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间护理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在护理管理、制度政策、人才培养、护理技术等方面加大交流合作的力度。

四、《规划》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将护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持续深化医改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部署，同步推动实施。二是加强监测评估。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定完善本地区“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监测评估方案，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中期评估工作。三是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本规划要求，因地制宜贯彻落实重点任务，深入调查研究，勇于先行先试。四是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做好“十四五”护理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1&aid=104923>

（来源：医政医管局）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民办便函〔2022〕424号

民政部政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民政部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已经部领导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民政部办公厅

2022年5月5日

民政部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

做好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重点围绕政务平台建设、政务信息管理、重大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执行，筑牢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进一步推进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一）深化行政法规和规章集中公开。建立健全行政法规和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版本，统一规范网络文本格式，动态更新部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行政法规和规章文本，进一步优化智能检索、数据下载功能，满足不同群体的个性化需求。（政策法规司牵头，信息中心配合）

（二）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2022年底前在部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部权责清单，更新完善部门门户网站发布的《民政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事项清单》。（规范性文件公开由制发司（局）牵头，各有关司（局）、信息中心、档案资料馆配合；执法事项清单由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司（局）配合）

（三）开展养老服务规范标准等事项公开。制定发布《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规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规范》标准，主动公开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老年用品配置目录。加强信用监管，指导地方民政部门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名单。（养老服务司负责）

（四）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直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彩票公益金民政部项目和补助地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做好民政统计数据公开。（规划财务司负责）

（五）加大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健全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依法公开全国性社会组织行政许可信息、年检结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基础信息；公开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案件信息，主动曝光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方便公众查询。（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

（六）提升行政区划信息服务能力。做好《地名管理条例》公开和解读工作。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实现地名命名更名信息备案公告功能，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提高服务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方便公众查

询使用。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区划地名和界线常态化更新。（区划地名司负责）

（七）开展社会救助事项公开。及时发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审核确认主要流程以及救助对象人数、标准、资金支出等基本数据；动态公开全国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社会救助司、规划财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及时公开慈善组织相关信息。依托全国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动态公开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并提供全国慈善组织基本信息查询服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村（居）务公开。加快推进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工作，研究制定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政策文件，指导各地民政部门规范村（居）务公开程序，扩大村（居）务公开范围，创新完善网络公开、微信公开信息化方式，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继续推进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为进一步做好村（居）务公开工作提供支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负责）

二、优化政务公开服务

（十）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避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各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工作。坚持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同步部署，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记者见面会、媒体采访等形式，加大对民政领域重大政策解读力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阐释政策、答疑解惑中的积极作用，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加大对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解读产品的制作与运用，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满足不同群体获取政策的个性化需求。（各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防范化解重大舆情风险。健全舆情协同联动处置机制，提高政务舆情收集、分析和研判能力。密切关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困难群体帮扶力度、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推进婚丧礼俗改革、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提前做好分析研判，增强舆情引导管控的前瞻性。依法依规做好民政领域突发舆情新闻发布，在回应涉及多部门舆情时，加强协调配合，统一发声口径，及时有效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部门门户网站咨询服务功能及对外公开电话接听工作。加强与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的协同联动、对接共享，构建政策问答体系，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优化完善部门门户网站智能问答平台，围绕民政相关领域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及时回应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进一步强化对外公开电话接听责任，耐心做好解答解释工作，研究完善技术功用，确保电话畅通，提升接听质量。（各有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配合）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十四）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系统，优化系统功能，提升工作便捷性。（办公厅（国际合作司）牵头，信息中心配合）

（十五）满足申请人个性化合理需求。强化服务理念，加强沟通解释，把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优化办理流程，完善答复内容。（各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严格办结材料归档。加强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档案办结归档工作，确保答复告知文书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办结和办理材料归档工作。（有关承办司（局）负责，档案资料馆配合）

（十七）强化监督促规范。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政策法规司牵头，办公厅（国际合作司）配合）

四、强化公开工作基础

（十八）加强政务网络安全建设。强化网络安全责任，确保部门网站及客户端安全平稳运行。2022年底前，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部门政务移动客户端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信息中心负责）

（十九）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办公厅（国际合作司）牵头，信息中心配合）

（二十）严格信息公开审查。增强规范意识，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标准，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各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抓好督促整改相关工作。组织对2021年度民政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照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要重点予以督促整改抓落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民政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办公厅（国际合作司）牵头，各有关司（局）、直属单位配合）

（二十二）开展绩效评价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各司（局）年度考核绩效评价项目，优化完善政务公开绩效评价指标，突出年度重点任务，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机关党委（人事司）、办公厅（国际合作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9&aid=104911>

（来源：办公厅（国际合作司））

湖北省民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关印发《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民政发〔2022〕7号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6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61号）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制定了《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14日

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综合监管的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养老机构监管中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常态化，切实减轻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负担，加快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坚持跨部门协同推进，坚持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原则。到2023年底，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完成养老机构监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到“十四五”末，推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养老机构监管领域联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效能监管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职能优化、协同高效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对照《清单》（见附件），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梳理行使的监管执法事项，制定抽查事项清单，确定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要覆盖建筑、特种设备、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安全、服务安全和质量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要保证每年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一般检查事项主要包括运营资质、备案事项、合同管理、服务收费、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等内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检查事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需要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统一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信息，依托“金民工程”建立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建设。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业务条线与养老服务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对各专业领域的抽查，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与各部门自有执法信息系统对接。

（三）统一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按照行政检查透明、规范、合法、公正要求，依据民政部制定的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和执法文书样式，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查类别、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同时对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规定。各级民政部门要细化检查标准和整改要求，落实工作细则，实现以查促建、以查促改。

（四）制定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省民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省级统一抽查和各市、县级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以及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于每年1月底前，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制定省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市级和县级民政部门按照省级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共同确定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对相关部门已经组织联合检查的，一般不再纳入当年抽查范围；对抽查中已经完成服务安全和质量检查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可视为已

符合每年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的要求。

(五)强化抽查检查的结果公示。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根据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统一实施抽查检查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检查结果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依托“金民工程”,采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数据,确保相关数据及时有效归集至相应养老机构名下。联合抽查检查的执法信息(包括执法过程、结果信息)应当与各部门自有执法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六)依法处置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抽查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等安全隐患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整改或者重大问题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给予增加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参与评比表彰、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降低等级评定等惩戒措施。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民政部门要主动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研判,提出改进措施,必要的可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各市(州)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已出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的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办法。方案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省民政厅。

(二)试点推进。各市(州)民政部门至少选择一个工作基础好的县(市、区)先行开展试点,确保2023年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流程整合的工作目标,并总结经验,组织推广,全面实施。

(三)监督检查。省民政厅将联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加强对地方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通过督查检查、网络监测、抽样复查等方式进行评价,必要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地方人民政府。

四、实施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增强责任意识和协同观念,健全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工作任务落实,更好保障老年人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信息共享。要加强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监管系统的对接,汇集监管数据,做好监管对象、监管行为、监管结果等相关数据的互相推送,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应用。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建立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做好信息交换和风险研判。

(三)做好宣传培训。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要求,主动向社会展示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成果,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养老机构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文末下载):1.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2.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4912>

(来源:省民政厅)

养老产业

创新“保险保障+养老服务”业务模式，大家保险为亲情加分

随着《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的印发，养老问题再一次引发社会关注，助力解决社会养老问题成多行业共识。作为养老行业多年深耕者，大家保险以核心养老战略为抓手，呼应时代养老诉求，先后推出养老品牌“大家的家”、“靠谱节”等系列活动，步步为营，引发群体共鸣，达成更高维度的品牌认同。

大家保险旗下专业养老品牌“大家的家”以亲情为内核，以家庭的全生命周期和全场景为服务对象，主张让爱近在咫尺。“大家的家”包含保险保障和养老服务两部分内容：保险方面，以家庭为单位，根据家庭成员不同阶段养老需求，提供包括风险保障、财富管理、养老规划在内的产品，打通养老社区支付通道；养老方面，目前已打造“临近医疗、亲近子女、更近人间烟火”的城心医养社区，适合携老亲家庭及低龄活力长者的旅居疗养社区，适合国外亲人团聚的海外养老社区，正在探索社区嵌入式照护中心型的居家安养模式。社区可提供从独立生活、协助生活到专业护理的一站式养老服务。

此外，大家保险围绕“靠谱节”，以“心灵关怀、倾听陪伴”为宗旨，举办“靠谱节大家之玩具总动员”系列公益活动。活动围绕“一老一小”形势的志愿者队伍，进行以老年玩具为主的“玩具总动员”活动，让老人在玩乐中感受陪伴与温暖。

展望养老未来，大家保险与中国新闻社联合举办“城心养老：养老新趋势”主题论坛，并发布《中国城市养老服务需求报告》和《中国养老服务蓝皮书》，带领大家共同洞察“城心养老”趋势，预见未来养老生活，在重构养老生活的美好展望中，展现了大家保险的靠谱担当。

在多重营销布局下，大家保险的品牌声誉高涨，公域流量层层递进入品牌私域流量，推动品牌价值沉淀升华。在养老问题日益凸显的大背景下，大家保险呼应时代趋势，锁定“靠谱”心智，带来发布会、主题直播、公益活动、相关论坛等系列活动，线上+线下合力，大V+官微联动，用社会话题引爆用户感知，长尾效应显现，品牌声誉节节攀升。

目前大家保险城心医养产品线已经在北京东三环、南二环、西二环及天津、南昌建立五个高品质养老社区；旅居疗养产品线已经在杭州、北戴河、三亚、黄山全面落地；居家安养模式已经在北京外交部街33号院探索设立嵌入式照护中心，就近为两千多名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大家保险积极打造互联网医院，集合养老社区周边三甲医院资源做医疗支撑，并依托集团全资持有的加拿大规模最大连锁养老集团之一RC（RetirementConcepts）33年运营经验，自建护理体系，搭建专业护理团队。

围绕养老议题，大家保险将视线真切的聚焦在长者身上，通过对长者真诚的关注和关爱，传递出了大家保险更立体、可感知、有责任感的企业形象。未来，在紧跟养老趋势同时，也希望大家保险能为未来养老生活带来更多惊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4913>

(来源：长城网评)

智慧养老

让信息无障碍志愿者教老年人如何使用智能手机

万物互联的数字化时代,让人们享受到智能化带来的种种便利,与此同时,不少老年人正遭遇“数字断连”,还有的正艰难地跨越“数字鸿沟”。针对这一情况,近日,“智慧助老”到身边为民服务“零距离”2022年清远市智慧助老志愿服务活动在清城区横荷街道青山村村委会举行。

本次活动以便捷中老年人日常生活为主线,以智能手机、智能家居设备为工具,为更多初尝智能设备的中老年人提供一个学习的平台和机会,同时引领更多青年人关注、关心家庭中的老年人的数字生活困扰。

当天下午的活动吸引20多名村民参加,其中绝大多数是老人。宣讲员围绕老年人与互联网的关系,介绍了查询医保凭证、预约挂号等多项可以在手机上操作完成的事务,展示了智慧生活的便利性。随后,针对老人们操作智能手机的常见困难,宣讲员细心讲解,包括手机设置“关怀模式”,使用微信语音、视频功能,查询医保电子凭证、防疫健康信息码,以及电子支付、预约挂号、网上购物等内容,活动现场还安排志愿者现场指导老人们如何使用手机,帮助他们掌握基本技能,并了解相关安全风险,增强反诈意识和技能。

活动由清远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清远市民政局主办,清城区横荷街道青山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协办,青山村党员志愿服务队承办。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104914>

(来源:潇湘晨报)

健康管理

老年人合理用药的10大原则

在临床工作中,总是会为一些每天大量服药的“药罐头老人”担忧,发现几乎很少有人会耐心告诉他们:哪些药必需服用、哪些药可用可不用!

随着人体各脏器的功能逐渐老化,老年人服药后,药物吸收、代谢、排泄过程和不良反应与正常中青年人有不同的规律。如果按照中青年的常规用药经验,往往会出现疗效不佳、不良反应,甚至会引起严重的中毒或药源性疾病。根据老年人的生理病理特点,科学合理用药,已经成为了世界各国医药界共同关注的问题。

为这些“药罐头老人”删减药物，已经成为了我在门诊工作的一部分，令人欣喜的事，这样的做法得到了许多上海各大医院专家们的默默支持。当前令人担忧的是，现实生活中，我国老年人服药出现了以下三大特点：

1.药物服用“加法”多、“减法”少！

很多患者喜欢多处反复就医，或许是“货比三家”的心理在作祟！但不同医院、不同专家给予的不同治疗方案中，药物品种越来越多，最后的结果是药物服用“加法”多、“减法”少，甚至会出现多种药效类似药物同时服用的情况！

2.现代医学和传统医学之间发生碰撞。

中（成）药和西药之间不能实现全面的辨证施治，中西医结合的特点之一，就是老人在服用西药的同时，还在服用不同种类的中（成）药。遗憾的是：很少有医师清楚知道、且会告诉病人这样联合用药存在的潜在风险。

更令人遗憾的是，在老年人不规范服用中草药时，缺乏专业指导，缺乏“君臣佐使”的配伍。例如，单独服用某一味中药材。

3.保健品动摇并取代了规范诊疗的主体地位。

老年人认知功能的下降，导致老年人听信传言，宁可自费购买保健品服用，也不愿听专业医师的意见，最终延误了规范的诊疗。其实，专业的医生会综合权衡疾病救治与老年人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的特点，遵循老年人用药的原则，给予最佳的药物治疗方案。这样的原则主要有以下10条：

1.明确诊断后对症下药

这里要强调：诊断明确是合理用药的前提。我经常会对病人和家属这样解释：敌人还没有瞄准，就不能轻易开枪！乱开枪非但不能打到敌人，还会误伤自己人。

2.评估、监测肝肾功能后调整药物

定期检查老年患者的肝肾功能，据此及时调整给药方案，包括药物类别、剂量、给药方式、给药间隔时间和疗程等。慎用或禁用有肝损害或肾毒性的药物。平均每3～6个月评估一次相对较为合理。特殊的药物，如服用华法林后INR指标的监测，平均1～2周监测一次也是需要的。

3.定期综合回顾老年患者的所有给药方案

往往可以从药物的有效性、安全性、不同药物选择和剂量选择、治疗方案的复杂性、药物费用、患者依从性等方面来进行用药适宜性的评价。

4.个体化原则

不同老年人的个体差异，决定了药物应用需要个体化。专业医生在用药前，会综合权衡病人身体条件、照护条件和经济条件，检查处方是否存在禁忌症、药物之间的相互作用、最佳剂量的合理性、经济性、便捷性。

5.特殊药物进行药物浓度监测

对于安全范围窄、需要长期应用的药物，可以进行药物的血液浓度检测，如地高辛、苯妥英钠（抗癫痫药）等。6.使用必需药物

药物分为必需类药物和辅助类药物。辅助类药物往往具有疗效不确切、循证依据不足、费用昂贵等问题。专业、靠谱医师的诊疗方案中，辅助类药物的比例往往极低，这不仅反映了一名医生的专业水平，也反映了这位医生的医德素养。

7.受益原则（受益/风险>1）

在药物疗效和风险需要选择的时候，往往选择“利大于弊”的药物。可以告诉大家的是：没有一位医生愿意给病人使用“风险极高、受益极小”的药物。

8.半量原则

即“小剂量法则”，国外常称为“startlow”或“goslow”，即从低剂量开始，缓慢调整用药剂量。

9.试验用药（观察用药）、暂停用药

在临床工作中，有时候门诊医生会诊断性用药，观察药物疗效，从而间接判断疾病诊断；在用药过程中，需要加强药物观察，及时发现不良反应，及时暂停用药。

10.“5种药原则”

即老年人同时用药以不超过5种为宜。正常健康人如果每天服用5种以上所谓的“药物”（安慰剂），一段时间以后也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心理问题，健康人也会把自己当成病人看待了。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104915>

（来源：澎湃新闻）

7小时，研究揭示中老年最佳睡眠时长神经机制

复旦大学类脑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教授冯建峰、程伟团队利用大数据分析，对近50万人的基因、影像、行为等多维度数据开展研究，首次系统刻画了中老年人睡眠时长与认知功能、精神健康等多维度表型之间的非线性关系，并发现该关系背后的遗传与神经基础。相关研究近日发表于《自然-衰老》。

基于英国生物样本库，该研究团队对其中38至73岁被试者的睡眠时长与认知、精神健康等广泛行为表征进行非线性建模分析，发现睡眠时长与中老年人的认知能力、精神健康呈显著的非线性关联，且存在着一致的7小时最优睡眠时长。进一步纵向随访数据分析表明，睡眠时长相对稳定的被试者表现出更好的认知能力和精神健康。

“这提示我们，每天7小时睡眠以及保持规律的睡眠能够促进中老年群体的身心健康。”冯建峰告诉《中国科学报》。

借助大数据统计建模方法，团队进一步利用神经影像多模态数据对上述非线性关系背后的神经机制展开研究。结果发现，睡眠时长与颞额叶皮层、海马、颞叶皮层以及中央前回等情感、记忆环路的核心脑区的脑结构特征（如脑结构体积、皮层面积等）也呈显著非线性关联，并与行为学的发现一致以7小时为转折点。

进一步中介分析表明，这些脑结构介导了睡眠时长与认知、精神健康的关系，表明这些脑区的功能可能是上述睡眠时长与行为学表征非线性关系的神经基础。

最后，研究团队进一步整合遗传、影像、睡眠、认知、精神健康跨尺度的数据，利用结构方程模型系统地刻画这5个维度数据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建立睡眠问题从微观遗传基因到介观神经影像再到宏观行为表型的统一模型。

该研究系统阐释了睡眠时长与老年人精神健康关系及其遗传与神经机制，完善了全生命周期人群睡眠问题研究的重要一环，为人们理解老化过程睡眠与认知、精神健康复杂作用关系提供了全面的视角与统一的理论。

相关论文信息：<https://doi.org/10.1038/s43587-022-00210-2>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104916>

（来源：中国科学报）

养老金融

为什么要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

问：最近看到很多关于个人养老金的消息，我想了解一下什么是个人养老金，参加个人养老金有什么好处？

答：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要，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参加范围为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

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及职业年金、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其中，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包含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已经覆盖超过10亿人。第二支柱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覆盖5800多万人。第三支柱发展程度较低，使得居民缺乏获得稳定和充足收益的养老金投资渠道。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出台，将推动第三支柱规范发展，壮大养老金规模。

有的职工认为，我已经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就没必要参加个人养老保险了。这个想法有失偏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定位是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而个人养老金是投资者为改善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实现退休后的“美好生活”而自愿进行的养老储备和养老投资。参加社保又参加了个人养老金的人，在将来达到退休年龄后，可以同时领取社保退休金和个人养老金。因此，参加个人养老金有利于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待遇和幸福指数。

也有职工认为，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那跟我自己到银行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又有啥区别呢？

区别还是很大的

一是个人养老金享有一定额度内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意见》明确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二是对接个人养老金的投资产品都是经过遴选的合格产品，兼顾安全性和盈利性。按照《意见》，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低波动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向社会发布。

三是个人养老金采取账户封闭管理，一般不允许提前支取，是“化短为长”的资产管理手段。根据《意见》，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领取时，应将个人养老金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的日益加深，规范个人养老金并扩大其规模是大势所趋。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在年轻时为自己的养老保障做好规划，参加个人养老金是一个重要选项。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4917>

（来源：九派观察）

社会保障

从养老金转移支付看全国各地经济人口发展状况

当前，应对人口老龄化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人口老龄化对我国养老金体系造成直接冲击，全国养老金转移支付“南金北调”已成为国家按时发放养老金的重要调节工具之一。各地区发展不平衡，养老金可持续性与地方经济和人口状况形成正比关系。

一、人口老龄化加剧养老金商业化改革迫在眉睫

随着我国人口出生率持续下降，人口老龄化程度也在不断加深。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26736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8.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0056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4.2%。按照国际通行划分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7%时，意味着进入老龄化；达到14%，为深度老龄化；超过20%，则进入超老龄化社会。按照这个标准，2021年，我国已经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

图表1：历年我国老龄化率走势



来源：国家统计局，新华财经

数据显示，全国每5-6人中就有一位老人，人口老龄化是难以逆转的趋势，影响之大不局限于经济，更直接冲击着养老金。财政部去年7月就表示，我国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但确实也有个别地方出现了养老金当期收不抵支的问题。

据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养老精算报告2019-2050》显示，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能会在2028年出现当期赤字，并且可能会在2035年出现结余耗尽的情况。尽管财政对第一支柱的补贴力度逐年增加，但长期来看很难持续。同时，如果仅依靠基本养老保险，老年生活水平也难以保障。据测算，作为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对居民退休前收入的替代率仅为30%至40%。而在欧盟为60%至70%。中国养老金体系的商业化改革迫在眉睫，第二和第三支柱亟待快速均衡发展。

二、广东省为全国养老金转移支付贡献最多东三省受益最大

为弥补全国养老金亏空，解决迫在眉睫的难题。我国建立了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用于均衡地区间的基金负担，成为财政转移支付之后的又一大区域调节工具。据财政部发布的2022年中央财政拨款，公布了全国养老基金的统筹调剂资金上交下拨的情况。2022年，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将达2175.03亿元，来自于全国21个省份的上缴。上缴统筹调剂资金之后，用于弥补那些养老金有序缺口的省份。养老金全国统筹划拔，将有效地缓解地方养老金的平衡的问题，保证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图表2：2022年养老金全国调剂

地区	养老金收入	上缴	下拨
广东省	5788.37	885.11	
北京市	3294.34	323.26	
江苏省	3514.01	178.86	
浙江省	3128.78	94.72	
四川省	2696.45	87.43	
安徽省	1279.47	84.14	
上海市	3155.15	67.92	
福建省	768.29	67.45	
云南省	709.02	61.81	

来源：财政部，新华财经

从数据看，我国养老金结余比较大的地方主要集中在广东、北京等经济发达的地区，而北方部分省份养老金出现了当期收不抵支的情况，基金运行压力比较大。广东省不但是我国经济第一大省，也是对全国养老金贡献最大的省份，2022年上缴全国统筹调剂资金为885.11亿元，占全国总金额的40.7%。排在第二位是北京市向全国上缴323.26亿元，第三位为江苏省上缴178.86亿元。其后分别为浙江省、四川省、安徽省、上海市、福建省、云南省等。其中，广东、北京、江苏三省市上缴合计占65%左右。在过去三年来，广东省已经累计为全国转移了2000多亿元的养老金。

全国共有11个省份（含兵团）获得养老金转移支付倾斜，除了湖北省外，其他均位于北方。湖北连续三年获得养老金转移支付倾斜，这主要是疫情冲击所致。在后疫情时代，随着经济的恢复反弹，人口回流，湖北有望成为净贡献省。从整体来看，在养老金转移支付中，东北三省最为受益，在2175亿元养老金转移支付的总盘中，辽宁、黑龙江、吉林分别获得821.58亿元、819.9亿元、237.6亿元，合计达86%。在过去三年中，东北三省一直是中央养老金调剂的最大受益者。东三省是我国最早遭受“少子化和老龄化”的区域，也是年轻劳动力人口流失最严重的区域之一。

三、养老金可持续性与地方经济人口情况成正比

目前，各地靠养老金的历史结余，许多省份尚未面临“穿底”风险。但历史结余总有耗尽的时候，未来养老金将要靠哪些省份来支撑？据2021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广东以1.23万亿元的总储备位居全国第一，超过江苏的3倍。在广东之后，北京、江苏、四川、浙江跻身前五。而养老金“底子”相对较薄的五个省份分别是宁夏、辽宁、西藏、青海、黑龙江。其中，宁夏、西藏是因为经济、人口体量较少，与其总人口、退休人口规模相比，养老金整体仍是有富余的。黑龙江、辽宁、青海、吉林、天津等省份养老金结余都低于400亿元，而黑龙江省也是全国唯一耗尽了所有历史结余的省份，黑龙江省养老金已经多年收不抵支，目前累计结余为-368.9亿元，背后反映出黑龙江经济和人口形势都相当严峻。2021年全国人口过半省份常住人口减少，多数为北方省份，东北三省最为突出，其中黑龙江2021年人口出生率为3.59‰，死亡率为8.7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11‰，65岁及以上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为16.8%。这一比例已经低于日韩等低生育地区水平。而其常住人口在过去10年减少646万人的基础上，2021年再次减少了46万人，养老金未来趋势越发堪忧。

相比于历史结余，养老金可支付月数更能准确衡量各地养老金可持续水平。养老金可持续性最好的五个省份分别是广东、北京、西藏、云南、安徽。而养老金可支付月数存在一定风险的五个省份分别是内蒙古、吉林、青海、辽宁、黑龙江，可支付月份都不足4个月。养老金可持续性与发展程度成正比，与老龄化程度成反比，同时还受到全国人口大流动的影响。此外，城镇职工养老金可负担程度，还与各地的城镇化率、产业发展程度息息相关。

广东省经济发达、老龄化率低、人口尤其是年轻劳动力不断涌入，这就让广东处在全国养老金金字塔顶部。与广东省相比，长三角地区的江浙沪地区则面临经济老龄化，最大的短板在于人口结构。据统计数据，江浙沪人口出生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江苏自然人口更是在2021年出现了首次负增长，而广东则位居全国前列。江苏、上海老龄化率已攀升到17%左右，浙江也突破14%，而广东仅为9%。同时，云南、西藏等地异军突起，跻身可持续全国前五省份，则是低老龄化的贡献。近年来，北方部分省份面临经济增长动力放缓的困境，同时面临“少子化+老龄化+人口流失”三重困境，养老金形式十分严峻。

目前，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上升为国家战略，面对养老金“亏空”的风险，国家出台多项举措。其一，实施渐进式退休，未来退休年龄可能延迟到65岁。其二，采取财政补贴，划拨国资充实养老金，正在成为主流。目前全国已有93家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向养老金划拨了1.68万亿元的国有资产，预计每年带来200亿元左右的分红，虽然对于平衡养老金收支缺口仍作用有限，但已经迈出了第一步，未来就无限可能。其三，对养老金全国统筹，实施“南金北调”。养老金之所以要进行国家层面调剂，主要是因为我国不同地区的发展阶段不同，人口形势和流动趋势格局不一。沿海地区发展离不开北方的能源和粮食的供应支持，养老金也不乏其他省份务工人员的缴纳，立足于大国一盘棋的思维和全国一大市场，既要看到东部地区的贡献，也不能忽视西部和北部省份对稳定全国经济基本盘的重要性。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104918>

（来源：青涩夏天）

国际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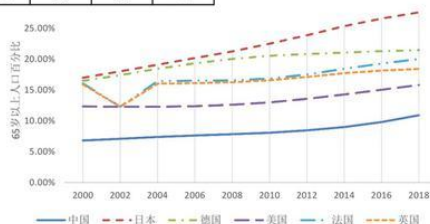
我国已重度老龄化？与日本相比尚早，产业潜力巨大？

相关产业研究专家认为：“中国已有2.6亿老年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市场规模巨大”，笔者从事养老产业多年，对各种养老模式均有涉猎，专门查阅了国际上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发达国家的老龄数据，按65岁以上人口作为统计归口，用老龄比例倍增间隔和增长率作为统计归口，比较如下：

国家	65岁以上老人比例时间节点					比例翻倍间隔（年数）			
	7%	10%	14%	20%	30%	7%-14%	10%-20%	20%-30%	
中国	2001	2016	2026	2036	—	25	20	—	
日本	1970	1985	1994	2005	2024	24	20	19	
德国	1932	1952	1972	2009	2036	40	57	27	
美国	1942	1972	2015	2034	—	73	63	—	
法国	1864	1943	1979	2020	—	115	77	—	
英国	1929	1946	1975	2026	—	46	80	—	

主要国家65岁以上人口倍增表

主要国家65岁以上人口增速与占比



国际通行统计方法65岁以上人口达到7%则当地进入老龄化，我国是2001年进入的，而日本和美国则分别是1970年和1942年；老龄人口比例由7%增长到14%，中国用了25年，而日本和美国分别用了24年和73年，中国的老龄速度和日本同类型，因此日本老龄市场具有较高的对标研究价值。

自2000年以来，各主要国家65老龄人口的增长曲线来先，中国的老龄化程度较低，日本的老龄化程度较高，按目前中国未来老龄人口要增长40年的测算，当下日本老龄程度与中国老龄程度的差，就是未来30年的增长空间，潜力值得期待。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8&aid=104919>

（来源：居家养老指南）

老年说法

这家伙“养老钱”都敢骗？抓！

近年来，养老诈骗案件增多，养老诈骗犯罪性质恶劣、侵害对象特殊、社会危害性很大，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家庭和睦，影响社会大局稳定。为了使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响应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临朐县公安局认真开展打击养老诈骗案件专项行动，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以打开路，切实守护好老年人的“养老钱”。

打击养老诈骗案件专项行动开展以来

临朐县公安局认真履职

积极摸排线索、全力攻坚

发现、破获一起诈骗老年人案件

近日，临朐县公安局接群众刘某报警称：有一男子在其经营的福利彩票站多次让其垫付钱款除购彩票，后发现该男子使用假名，现已联系不上，被骗4万余元。据了解，报案人刘某系65岁的老年人，福利彩票站是全家唯一的经济来源，被骗后，该彩票站因资金问题无法运转而倒闭，进而造成刘某及其家人生活窘迫，被骗的4万余元也是多年来积攒的养老钱。

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绝不放过。接报案后，临朐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缜密侦查，专案组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孙某某。期间，为尽快挽回老人财产损失，专案组民警克服疫情紧张等困难，加大办理力度，积极开展抓捕工作，4月26日，专案组民警将嫌疑人孙某某抓获归案。

据了解，嫌疑人孙某某沉迷彩票的大奖梦，每月彩票消费数额较大，手头逐渐拮据。在购买彩票时，孙某发现刘某年龄大，为人老实，遂产生骗人邪念，于是在跟刘某交往中编造假名王某某，为某建筑公司负责人；为骗取刘某信任，他多次到彩票站购买彩票。偶然的一次中奖，他还让刘某帮助领奖，事后还给予了刘某好处费，刘某见其出手大方，也是彩票店里的“大客户”，遂对“王某某”消除了戒心，之后“王某某”多次让刘某垫付彩票钱，并许诺给予刘某回报利息，直至刘某无力垫付钱款后，这位“王某某”便消失不见了。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孙某对自己诈骗老年人的行为供认不讳，并后悔当初所为。目前，临朐县公安局依法对孙某采取强制措施，并追回诈骗资金4万余元。

提高防骗识骗能力

守住“养老钱”

临朐公安郑重提醒：

诈骗形式花样多，声音好听又会说；

如果您不细分析，陷阱处处等着您；

天上不会掉馅饼，受骗多因贪念起。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7&aid=104920>

（来源：潇湘晨报）

《民法典》中关于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那些事儿

尊重与关爱老年人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老年人的事，再小也要当大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2.64亿人，占总人口的18.7%。预计“十四五”时期，这一数字将突破3亿，我国将从轻度老龄化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时有发生。让我们来看看《民法典》中，如何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老年人依法享有哪些权益？

01

老吴与老伴膝下既无子女，亲属也距离较远。他们担心年老后无人照顾，有什么好的解决方式吗？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这不仅完善了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也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

同时，也应该注意侄子、外甥也有继承权。《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02

老陈最近为一件事伤透脑筋，先他他立下了遗嘱，明确房子由儿子继承，但照顾他多年又无子女无房产的保姆与其感情深厚，希望能够继续一同居住，该怎么办才好？

“居住权”是今年出台的《民法典》中新增的亮点之一，其作为《民法典》专章规定的用益物权，以第366条到第371条共计6个条文分别对于居住权的定性、设立形式、合同要素、权利限制、生效与消灭等内容，逐一进行了规定。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

03

老许生前是圈内小有名气作家，没想到去世后，竟有人在网上对其侮辱诽谤，杜撰风流韵事，家属可以维权吗？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04

老李是一名受人敬重的老党员，生前曾说想在死后捐献器官、遗体，不过未留下书面材料和遗嘱，此时家人能决定捐献吗？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条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05

老汪是富甲一方的企业家，然而在财产分配时却犹豫不决，生前先后立了多份遗嘱，内容也都不同，到底该以哪份遗嘱为准？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同时再做一点补充，如今以录音录像的方式立遗嘱的情况越来越多，想用这种方式，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等信息。

06

老谢去世后留下遗产，无人继承或受遗赠，这些遗产归谁？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07

老王与老伴育有一子。但是，早年因为对儿子的结婚对象不满意，产生激烈矛盾后互不联系，甚至不准备将遗产留给他。然而，随着年岁的增长，儿子逐渐悔悟，老吴应该原谅他吗？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①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②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③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的行为，而后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不仅要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还应帮助他们掌握维护自身权益的方法，了解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如何寻求法律帮助、法律保护。

漫漫人生路，最重是桑榆，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愿天下我们所有老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安。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7&aid=104921>

（来源：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